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目名称：达州市仁臣砷业有限公司特殊砷业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达州市仁臣砷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达州市仁臣砷业有限公司特殊砷业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10-511726-99-01-238724”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向波	联系方式	13981695997
建设地点	四川省达州高新区砷业园		
地理坐标	(107度 27分 0.525秒, 31度 8分 54.51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川投资备【2510-511726-99-01-238724】FGQB-0184号
总投资(万元)	3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50
环保投资占比(%)	2.58%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	不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不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储存的废矿物油属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但储量未超过物质临界量	不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从河道取水做生产用水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不设置
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T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p> <p>审查机关：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p> <p>审查文件：关于同意编制《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的批复（2023年2月19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四川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关于印发《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川环建函〔2023〕3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介绍</p> <p>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四至范围北接长田片区，东临达渝高速，西以州河为界，南以营达高速为界，总规划面积2602.4197公顷；规划年限2023~2035年。</p> <p>产业定位：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数字经济、现代物流等。新材料重点发展化工新材料、玄武岩新材料、高分子材料等。其中，化工新材料主要对现有天然气化工产业链进行延链补链，打造天然气化工新材料，规划碳酸二甲酯、碳酸乙烯酯、聚碳酸酯项目；玄武岩新材料重点引进汽车轻量化、军民融合产品、轨道交通等玄武岩后制品项目；高分子材料重点发展阴离子聚丙烯酰胺、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反渗透膜、球形硅微粉、涂料、玻璃微珠、反光材料等产品。新能源重点发展磷酸铁、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及前驱体，电解液产品；补充引进电池隔膜、隔膜纸、离子分离膜及铜箔、铝箔、碳纳米管等关联产品。高端装备制造重点发展清洁能源汽车、特种车及零部件制造、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高端模具产品、新型光电显示以及智能终端制造。</p> <p>规划结构：规划区整体形成“一心、一带、一轴、三区”的总体格局。</p> <p>“一心”：结合高铁站前商业空间，建立高铁创新与服务转换中心；</p>			

“一带”：指由南北一号干道串联园区内北、中、南三大产业组团空间与公共开放空间形成的主要产业融城带；

“一轴”：指利用高铁站与主城区联动发展形成的一条东西向开发联动轴。

“三区”：指通过产城融合带联起的三大功能片区，包括数字经济与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片区、高铁产业新城片区。

本项目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引进的项目，建设单位已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特殊砭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本项目选址在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范围内的砭业园，周边均为预拌混凝土生产型企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2) 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①产业园区环境准入总体要求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产业园区的准入总体要求如下：

(1)禁止引入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相应行业二级标准或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2)禁止新引入与周边生活空间冲突或经环保论证与周边企业、规划用地环境不相容的项目。(3)禁止新引入不符合国家、地方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的项目。(4)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制草、水泥、冶炼、氯碱化工、农药化工、联碱生产等项目。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商混生产工艺，能够实现智能化配料实现物料配料精准控制，各类生产废水能够实现100%循环利用，采取封闭式生产、除尘器收尘、喷雾降尘等控尘措施，能够实现粉尘达标排放，能够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行业二级标准或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的砭业园，周边企业均为预拌商混站，因此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本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制草、水泥、冶炼、氯碱化工、农药化工、联碱生产等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准入总体要求。同时，本项目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引进的项目，建设单位已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特殊砭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附件。

②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提出的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准入要求见下表。

表1-2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调整建议	新入驻的新材料、新能源等化工项目宜布置在规划区达州绕城路以南、王家梁-邓家梁山脉以西。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南北一号干道（七河路至达州绕城路段）西侧、七河路（南北一号干道至高新大道段）北侧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禁止新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加强现有4家企业日常运行监管，确保不扰民。	本项目不属于该区域，也不属于新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符合
	紧邻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工业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	本项目位于全星职校和人才公寓的西面约1.5km处，距离较远；本项目也不属于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符合
	①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水务污水处理厂）处理规划区废水规模不超过3.5万m ³ /d。 ②规划污水处理厂分期建设，确保规划区废水100%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	(一)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总体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符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等法规、政策相关要求	符合
2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做好园区的项目引入和规划建设工作。禁止在长江、嘉陵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州河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禁止新建或扩建硝酸、硫酸、磷酸生产装置，园区北侧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园区内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环境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项目符合《规划》优化调整建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3	(三)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功能布局。《规划》应符合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建设应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相关要求。保留区域自然山体作为天然隔离屏障，靠近居住区、商业区的工业用地引入项目应充分论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位于达州高新区砷业园。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项目周边主要为一些工业企业，距离周边居民、学校等生活空间较远。	符合

		证选址合理性及环境相容性，优化总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地方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严格执行达州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按承诺制定并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方案，落实相关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实施现有高污染燃料的清洁能源替代，新增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项目须严格执行总量替代要求，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严格规范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利用及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落实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磷石膏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主要以电能为能源，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外委妥善处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达州市仁臣砷业有限公司特殊砷业生产基地项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改版)，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也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和工艺。建设单位已在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取得了项目备案资料《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510-511726-99-01-238724】FGQB-0184号，完成了备案。</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产业政策是相符的。</p> <p>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p> <p>(1)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情况</p> <p>根据《达州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达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共计85个。其中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分区数量34个，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202.83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7.26%；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分区数量51个，一般生态空间面积3125.7km²，占达州市国土面积比例的18.87%。</p> <p>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达州市生态空间分布图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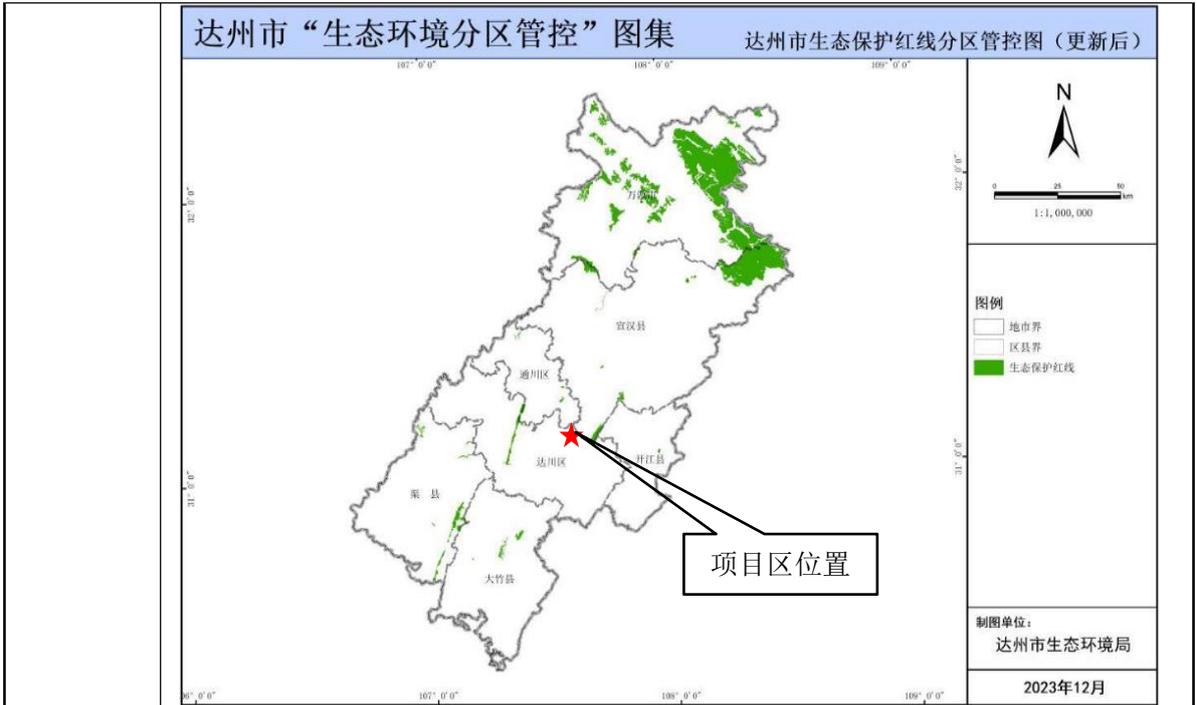


图 1-1: 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范围，通过与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对比分析，项目不涉及达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2) 达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情况

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达市府办函〔2024〕31号），达州市共划定47个综合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8个，单元面积4334.97km²，占国土面积的26.15%；城镇重点管控单元7个(包括达川区中心城区、通川区中心城区宣汉县中心城区、大竹县中心城区、开江县中心城区、渠县中心城区、万源市中心城区)，单元面积429.53km²，占国土面积的2.58%；工业重点管控单元12个，单元面积116.92km²，占国土面积的0.71%；要素重点管控单元3个，单元面积2829.45km²，占国土面积的17.06%；一般管控单元7个，单元面积8867.6km²，占国土面积的53.49%。

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1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22个，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一般管控单元。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共划分一般管控单元7个。

(3)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砭业园内，通过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服务”“辅助研判”分析：本项目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即工业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名称：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编码：ZH51170320004。

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查询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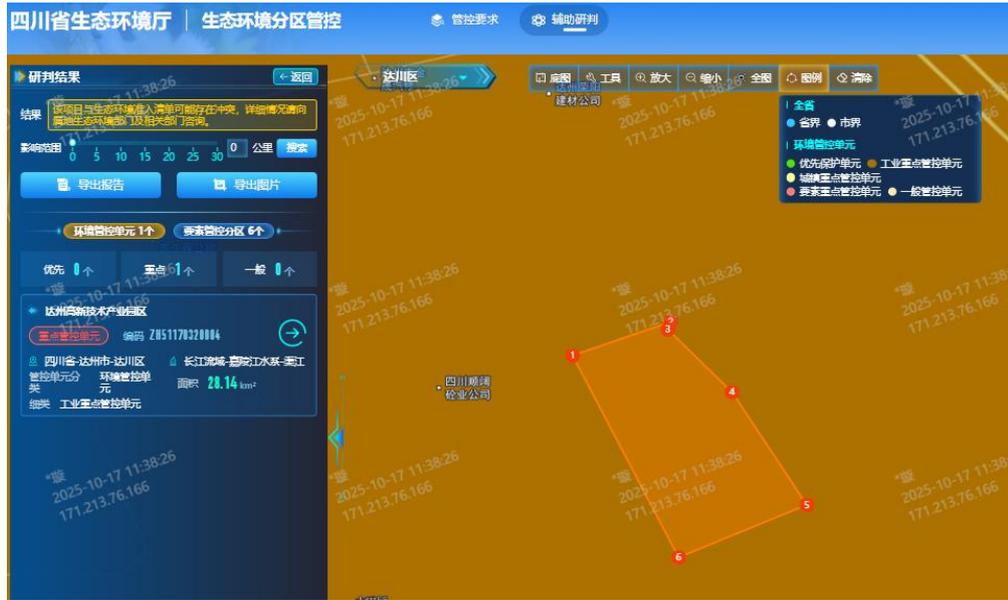


图 1-2：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辅助研判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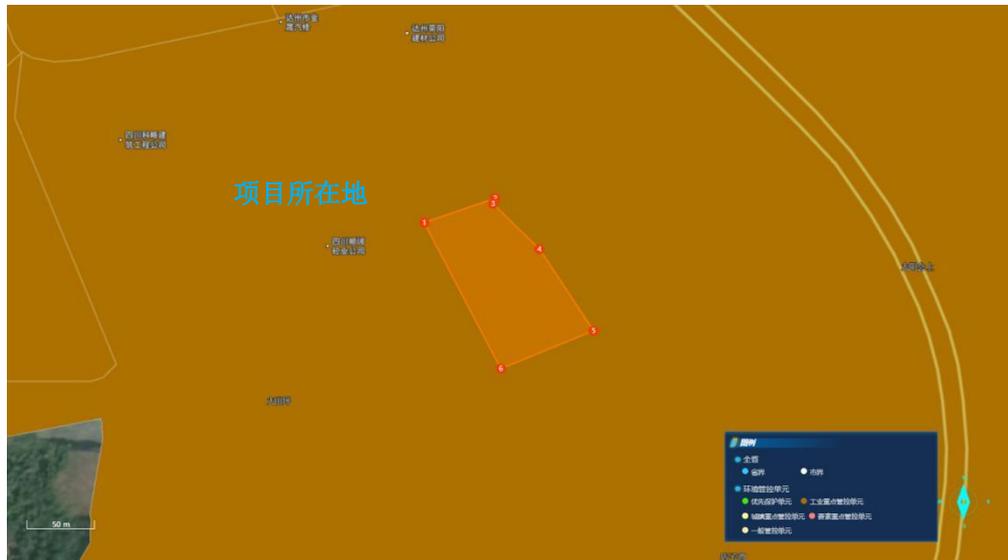


图 1-3：项目与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的位置关系图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及管控分区情况如下：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管控单元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1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ZH51170320004	达州市	重点管控单元

表1-4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要素管控分区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行政区划	环境要素类型	环境要素细类
1	达川区其他区域	YS5117033110001	达州市	生态	一般管控区
2	州河-达川区-白鹤山-控制单元	YS5117032210001	达州市	水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3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YS5117032310003	达州市	大气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	达川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511703254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	达川区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YS511703255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6	达川区城镇开发边界	YS5117032530001	达州市	自然资源	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3) 与《川环办函(2021)469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和〈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的通知》(川环办函(2021)469号)。

本项目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且规划环评已经分析了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因此,本项目需要分析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符合性。

表 1-5 项目与规划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清单编制要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重要管控要求	规划区规划环评细化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硝酸、硫酸、磷酸装置。禁止在州河、铜钵河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 -禁止在州河岸线 1km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造除外)。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禁止的行业类别;项目距离西面州河约 1.43km,项目不涉及新改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等。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限制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皮革、苕麻、化学制浆类废水排放量大和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食品、医药制造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规划区北侧的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周边地块禁止引入风险潜势IV级及以上项目。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且本项目位于砭业园，不在规划区北侧的全星职校、人才公寓及规划区内的居住用地周边地块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执行达州市“三线一单”准入要求。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达川区(除石梯镇、五四乡、银铁乡外的区域)属于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025年底前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升级，2035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 -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公司2025年底前完成清洁能源替换。-达兴能源二焦厂2025年底前完成全厂超低排放改造。玖源新材料公司2026年底前完成一段转化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低于70mg/m³)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列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中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管控要求。-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总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新引入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满足《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要求。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属于列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中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新、改、扩 12 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	-新、改、扩建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从原辅材料和工艺过程大力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油墨等原辅材料，配套改进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 VOCs。
环境 风险 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应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装置在线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的污染风险源主要为危废间，通过采取治理措施能够降低污染风险；废气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经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较小。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企业应按照《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构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危化品泄漏应急处置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建立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区域、流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和排放，不涉及危化品贮存。项目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实现环境风险可控。
资源 开发 效率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20%(其中，化工组团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规划核心区内企业能耗指标执行《四川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指标》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要求。 -规划区碳排放强度 ≤ 0.93 吨二氧化碳/万元。其中，化工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 ≤ 3.44 吨二氧化碳/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使用。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表 1-6 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51170320004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区	市州普适性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暂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Δ 地下水开采要求: Δ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Δ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Δ	/	/
ZH51170320004	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区	县区普适性清单-达川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暂无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暂无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暂无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暂无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暂无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暂无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暂无	/	/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暂无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暂无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暂无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地下水开采要求: 暂无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暂无	/	/
			区域特点	暂无	/	/
			发展定位与目标	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翼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围绕“经济总量”冲刺100亿，城市规模“建设双200”发展目标，坚持“奋进达川、先行示范”工作基调，大力实施“一核三带五区”发展战略，突出七大抓手、实现七大突破，奋力争当达州“创副”主力军的发展思路。	本项目为特殊矽业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区域经济的发展。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城市扬尘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城市餐饮油烟污染还未根治，加之达川城区地理位置特殊，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任务异常艰巨。2、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流域水环境治理有待加强；东柳河污染严重，达标率较低。3、非煤矿山矿企环境整治及生态修复；4、畜禽养殖场环境污染问题时有发生。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喷雾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县区普适性清单-达川区	总体控制要求	1、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精细化管控施工扬尘，严控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加强堆场环境管控，严控餐饮油烟，严控移动源及非道路移机械污染，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2、加强明月江、铜钵河等重点小流域综合整治，加强工业废水污染治理，推进污水处理建设提标升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扩建污水管网，大幅提高截污截流污水收集率。3、大力整治沿河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实现畜禽粪污减量化排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4、加大对矿区废弃地、尾矿坝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大力查处非法开采和破坏矿山地质环境的行为，加强废矿石(渣)、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喷雾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暂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暂无	/	/
			环境风险防控	暂无	/	/

			资源利用 率要求	暂无	/	/
		单元 特性 管控 要求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限制冶炼、石墨及碳素制品、黄磷、水泥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皮革、苧麻、化学制浆类废水排放量大和废水处理难度大的项目，限制技术落后不能执行清洁生产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限制食品、医药制造等对外环境要求高的项目。 2、斌郎化工园区西侧周边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区域，布局项目应充分考虑涉气特征污染物（硫酸雾、甲醇、氨、氯化氢等）对基本农田的影响，适当优化布局；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与风险管控，防止对耕地造成污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废水、废气排放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及风险管控，防止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造成污染。其它同工业重点管控单元要求</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重点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和新能源，辅助发展数字经济、现代物流。 -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入园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入园企业必须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治理技术，能耗、物耗、水耗等均应达到相应行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二级或国内先进水平。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结合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后排放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由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三级或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或更严格标准</p>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p>后排放。</p> <p>-达川区内四川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汽车及配套行业含有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艺，其磷化废水、电镀废水等均需自行预处理，确保第一类污染物实现车间排口达标，重金属排放量满足国家及地方控制要求。</p> <p>-含五类重点控制的重金属（汞、镉、铅、砷、铬）废水实现零排放。加快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燃煤锅炉和达兴能源二焦厂的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玖源新材料公司一段转化炉低氮燃烧改造。</p> <p>引导达州市南国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和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公司实施清洁能源替换</p> <p>-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p> <p>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新、改扩12英寸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器企业需满足《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差别化环境准入指标体系》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约束性和建议性环境管控指标。其他同达州市工业重点总体准入要求。</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标准》，不属于列入《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中需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标准。</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污染地块管控要求：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园区：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高度重视新市化工园区的环境安全工作，构建“企业-园区-流域”三级防控体系，实现“事故废水不出涉事企业、不出园区管网、不进园区周边水系”的风险防控目标。</p> <p>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1、化工企业应提高工艺自动控制水平，完善生产装置在线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风险物质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完善废水三级防控措施，强化一公里现有化工企业重大环境风险源管控，确保事故发生时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2、企业应采取严格的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避免污染物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采取严格的大气污染防</p>	<p>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p>	<p>符合</p>

				治措施，减少大气沉降对区域土壤的污染影响。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地下水开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执行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同达州市工业重点单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符合达州市工业重点管控单元总体要求	符合

表 1-7 达州市普适性要求及所属经济区要求

项目	管控类别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达州市普适性要求	区域特点	暂无	/	/
	发展定位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深化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对达州市提出的“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战略定位，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推进川渝万达开地区统筹发展，贯彻达州第五次党代会及五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坚持“四化同步、城乡融合、双园驱动、一核两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体现综合性、战略性、协调性、基础性和约束性，实现达州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本项目为特殊矽业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对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水环境方面：由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农村面源污染、市县城市污水直排、溢流等问题导致中小流域水质较差，其中通川区魏家河、双龙河，大竹县平滩河、东柳河、石桥河水质还处于IV类到劣V类之间。 2、大气环境方面：一是达州主城区四面环山，导致污染物聚集和累积速度快，扩散慢；二是钢铁、火电、化工等重化工业围城严重，主城区及周边工业废气排放和燃煤消耗总量居高不下；三是城市精细化管理不到位。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柴油货车、餐饮油烟等污染管理不精细，面源污染量大面广。	项目施工期采取喷雾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封闭式生产、安装除尘器收尘、喷雾降尘等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长江干支流岸线 1km 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2、严控产业转移环境准入。 3、引进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和区域产业准入清单要求。 4、造纸等产业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制浆造纸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属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符合所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p>提升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推动制浆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p> <p>5、深化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川渝地区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p> <p>6、钢铁行业项目新建应参考达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钢铁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门槛；达钢等高污染企业限期退城入园；普光气田开发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等方面要达国内先进水平。</p>		
	空间布局约束	<p>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规定的十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自然保护区：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方案，予以妥善安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学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禁止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p> <p>风景名胜区：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禁止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或者输送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等危险品的设施，或者其他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和危害风景名胜区生态、公共安全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不得设立开发区、</p>	<p>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工业园，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基本农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区域。</p>	符合

		<p>度假区，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矿企业和其他项目、设施。在游人集中的游览区和自然环境保留地内，不得建设旅馆、招待所、疗养机构、生活区以及其他影响观瞻或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在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兴建其他工程设施。禁止超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容量接待游客。</p> <p>世界自然遗产地：禁止在世界遗产保护范围内实施以下行为：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造成水土流失的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山、采石、垦荒、开矿、取土等破坏地表、地貌的活动；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范围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物品设施；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保护区设立各类开发区、度假区；在世界遗产核心保护区建设宾馆、招待所、疗养院及各类培训中心等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在世界遗产保护区、缓冲区未经省人民政府世界遗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进行建设；其他损害或者破坏世界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行为。</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森林公园：（1）禁止擅自在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2）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3）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4）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p>		
--	--	--	--	--

		<p>他活动。</p> <p>地质公园：禁止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它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禁止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p> <p>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p> <p>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严格执行《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等中相关要求，主要要求如下：-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p> <p>-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p> <p>-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p> <p>-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禁止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的大规模水电开发和林纸一体化产业发展。</p> <p>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保护具有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禁止过度放牧、无序采矿、毁林开荒、开垦草原等行为。</p> <p>-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p> <p>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禁止高水资源消耗产业布局。</p>		
--	--	--	--	--

		<p>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p> <p>-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p> <p>-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p> <p>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p> <p>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p> <p>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p> <p>自然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湿地公园：（1）在湿地范围内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航运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p> <p>（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河流源头和蓄滞洪区、水土流失严重区等区域的湿地开发利用活动，减轻对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3）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展符合湿地保护要求的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适度控制种植养殖等湿地利用规模。（4）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一般控制区管理。（5）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②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③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④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p> <p>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基本农田：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重大基础设施、军事国防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包括深度贫困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级以下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民生发展等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程序严格论证后依法依规报批。</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	--	---	--	--

		<p>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功能区：减少林木采伐，恢复山地植被，保护野生物种。</p> <p>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在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保护区内，结合已有的生态保护和建设重大工程，加强森林、草地和湿地的管护和恢复，严格监管矿产、水资源开发，严肃查处毁林、毁草、破坏湿地等行为，合理开发水电，提高区域水源涵养生态功能。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p> <p>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限制陡坡垦殖和超载过牧；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水土流失治理、退耕还林、退牧还草成果。</p> <p>-调整产业结构，加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进程，加快农业人口的转移，降低人口对生态系统的压力。</p> <p>-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p> <p>-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p> <p>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已有矿业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或限制开发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p> <p>对不符合相关保护区法律法规和规划的项目，应限期整改或关闭。对已造成的污染或损害，应限期治理。</p> <p>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p> <p>允许开发建设活动要求：</p> <p>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①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开展珍稀特有鱼类人工繁育研究及增殖放流，分别在达州境内的土溪口水库、固军水库、鲜家湾水库建设鱼类增殖放流站一座，并依托已建的四川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救护中心开展增殖放流。以上自然保护地为截至 2023 年 6 月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数据，最终名称、范围等以国家正式批复为准。</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p>	<p>/</p>	<p>/</p>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定期召开区域大气环境形势分析会，强化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实行环境规划，标准，环评，执法，信息公开“六统一”，协力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川东北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合作。	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能够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资源利用率要求	以省市下发指标为准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生产用水循环回用率100%	符合
	所属经济区要求 (川东北经济区)	区域特点	南充、达州、广安、广元、巴中5市内大部分区域属于省级层面重点开发区，是一般管控单元的集中分布区域。该区域发展定位为东向北向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和川渝陕甘结合部区域经济中心。	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为特殊砭业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实施，对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符合
		发展定位与目标	围绕做强支撑更有力的次级增长极，对省域经济副中心、区域中心城市、其他市（州）以及国省新区、各类高新区经开区提出明确要求；围绕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发展，提出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形成先发带后发、先富帮后富的区域发展新格局。同时大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进一步加强与重庆方面全方位协作，强化双核联动、双圈互动，突出成渝主轴、南北两翼，合力打造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为特殊砭业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斑竹沟水库工程的实施，对区域经济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符合
		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1、小流域污染问题突出，嘉陵江及渠江部分支流部分河段水环境承载力不足，乡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出川断面多，水质要求高，保护压力大。 2、区域嘉陵江流域存在输入性水环境风险问题。 3、达州、广安大气污染问题须重视。	项目施工期采取喷雾降尘等扬尘防治措施，营运期采取封闭式生产、安装除尘器收尘、喷雾降尘等粉尘控制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符合
		总体管控要求	1、控制农村面源污染，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 2、建设流域水环境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提高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营运期粉尘污染物主要采取封闭式生产、安装除尘器收尘、喷雾降尘、设备封闭等可行技术治理措施。	符合

3、与长江流域相关法律及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是为了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制定的法律。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水质超标的水功能区，应当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2	第二十二条 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系统不会造成严重影响，也不属于重污染项目。	符合
3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或尾矿库项目。	符合
4	第三十八条 加强对高耗水行业、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2) 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25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会议通过了《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12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修正)。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七条 在嘉陵江干支流岸线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2	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省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向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直接排放。	符合
3	第二十二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流域入河排污口的监督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嘉陵江流域排放污水的，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排水，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4	第二十五条 嘉陵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和砼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以及车辆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能够全部回用，发生水污染事故的概率极低。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防治措施。	符合
5	第三十九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落实河道采砂许可制度，依法划定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禁止从事采砂活动。严格控制采砂区域、采砂总量和采砂区域内的采砂船舶数量。	本项目为特殊砼业生产基地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涉及河道采砂。	符合
6	第七十一条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防垮塌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	符合
7	第七十三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管控。禁止在嘉陵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符合

8	第七十八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能源、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交通、建筑等行业和领域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按照国家规定实行碳排放强度和总量控制制度，控制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本项目为特殊矽业生产基地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涉及排放温室气体。	符合
9	第八十条 嘉陵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依规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转让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嘉陵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矽业园，建设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符合
2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距离西面州河 1.43km，建设区域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符合
3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特殊矽业生产基地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	符合
5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也不属于建材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符合

6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已完成该项目的立项备案。	符合
7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特殊砼业生产基地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8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5、与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表1-11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按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不涉及排放纳入大气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	符合
2	第四十三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粉尘，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第四十八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项目将对生产过程的粉尘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喷雾降尘等措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5	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生产所用原料采用加盖篷布的车辆运输至厂区内，在封闭式堆料场内堆放。水泥、矿粉等粉料原料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进出厂区设有车辆冲洗设施，能够有效防治扬尘污染。	符合

(2)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的符合性分析

2024年11月7日，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制定了《土壤污染防治行

动计划》（环土壤〔2024〕80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2 项目与“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动态调整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的数量和边界，细化并落实分类管理措施。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完善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划定技术要求，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精准编制差异化准入清单，提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要求。形成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分区成果，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动态衔接。	本项目占地区域土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农用地，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降低对区域土壤的污染风险。	符合
2	(六)严防污水废液渗漏。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污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深入推进化工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涉重金属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组织对蒸发塘建设、运行、维护等情况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能够全部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避免污水废液渗漏。	符合
3	(七)减少涉重金属废气排放。持续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推动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开展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内蒙古、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新疆等省(区)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继续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生产营运过程不涉及重金属废气排放。	符合
4	(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开展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摸底排查和分级分类整改，全面完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严密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推进全过程信息化环境管理，严格管控最终填埋处置。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处置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加快推进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推动提升磷石膏、赤泥等复杂难用大宗固废净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有色金属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强化防渗等措施落实。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运行监管，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导排、渗沥液收集与处理等污染防治措施，对库容已满的规范有序开展封场治理。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监管。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或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采取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能够做到避免二次污染。	符合

(3) 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

表1-13 项目与“四川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产业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四川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和低水平项目，已取得达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符合
2	(二)加快调整优化重点行业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制定实施年度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重点城市提高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支持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工艺装备通过等量或减量置换退出。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原文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用户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	(七)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本项目为C3021水泥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九)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园区，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项目位于工业重点管控单元，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相符。	符合

	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4	（十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废气污染物。	符合
5	（二十四）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相关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时期，推进100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全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符合
6	（二十五）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新污染物。	符合

6、用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

（1）用地情况

本项目为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引进的项目，建设单位已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特殊砷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根据《达州高新区核心区 C8-1-1 地块用地红线图》《达州高新区核心区 C8-1-1 地块规划条件》，本项目占地区域为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目前，项目建设用地正在进行招拍挂流程，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国有土地使用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2024年4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川府发〔2024〕8号），明确了四川省的战略定位、规划目标、空间总体格局等，是未来十多年四川的发展蓝图。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聚焦共建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建设巴文化传承创新和旅游发展高地、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和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组团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而制定的文件。2024年2月27日，《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

本项目与上述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川府发〔2024〕8号）	第五节推动五大片区突出特色、协同共兴川东北经济区。严格保护现状优质耕地，积极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加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力度,全面提高片区耕地产出效率。强化对大巴山、米仓山等盆周生态功能区的严格保护。突出分层组织、相互协调”按照“南北差异、重点集聚、轴带提升、整体振兴”的思路优化城镇空间。强化川东北与渝东北一体化发展。共同打造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着力构建省际高质量发展引领区。打造成南达万沿线经济走廊,加快建设东出北上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推动南充-达州组团全面建设省域经济副中心，塑造嘉陵江-渠江绿色生态经济带。建设四川省东向和北向的出川综合交通枢纽、川渝陕甘结合部的区域经济中心，推动川东北地区振兴发展。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达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川府函〔2024〕4号）	二、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到 2035 年，达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32.38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4.75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1202.9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12.03 平方千米以内。落实蓝线、绿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以及防灾减灾等各类控制线，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一屏两廊三区、一核两翼三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筑牢大巴山生态安全屏障，加强渠江、州河生态保护，强化农业空间保护利用，夯实粮食安全基础。推动中心城区和周边县城协同联动，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城镇体系结构。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大城乡存量用地挖潜力度，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五、加强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统筹协调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构建合理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管控要求，重点保护好罗家坝、城坝等大遗址，石桥、清河历史文化名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顺应自然山水格局，塑造富有地域特色和人文魅力的城乡风貌，彰显巴山渠水城市特色。	本项目位于高新区砭业园，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符合
8、与绿色搅拌站建设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1)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的符合性分析			

表1-16 与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则	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产能规模应不小于 $3\times 10^5\text{m}^3$ 。预拌砂浆搅拌站的湿拌砂浆年产能规模应不小于 $2\times 10^5\text{m}^3$ 。搅拌站的年产能规模与生产线应相协调一致。	本项目拟建设HZS180型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设计产能可达到70.2万 m^3/a ，能够满足不低于 $3\times 10^5\text{m}^3$ 的要求。	符合
基本规定	1.搅拌站的生产设备布局应合理、紧凑，且应能适应生产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高和信息化控制管理的要求。	本项目设计建设一个封闭式搅拌楼，内部分隔为布置两套生产线，砂石骨料及粉料储存设施位于搅拌楼南侧，方便生产。项目生产设备布局合理、紧凑，能适应生产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高和信息化控制管理的要求。	符合
	2.搅拌站的机械与设备应完善、齐备，应选用技术先进、低能耗、低排放、低噪声且不应属于国家和四川省限制和淘汰的类别。	项目的机械与设备完善、齐备，不属于国家和四川省限制和淘汰的类别。	符合
	3.搅拌站使用的水泥必须全部为散装水泥。	搅拌站将使用散装水泥，配有散装水泥贮存筒仓。	符合
	4.实验室面积和环境条件应满足检验工作的需要。	本项目不设置实验室，产品实验外委具有相应检验资质的三方机构开展，能够满足检验工作需要。	符合
	5.具有完善的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的清洁生产、安全与维护、环境与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公司清洁生产、安全与维护、环境与产品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符合
站区布局与设备设施	1.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搅拌站的选址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会破坏当地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	符合
	2.搅拌站的站区面积应与搅拌站的生产规划产能相适应。站区内的生产、办公、生活及其他必要的设施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易于运营管理。	搅拌站的站区面积与产能相适应。站区内生产、办公、生活及其他必要的设施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易于运营管理。	符合
	3.站区中的给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及道路系统布局，应与周边已有的排水系统、供电供气系统及道路系统要严格区分并形成有效的衔接，避免废水混淆外排。	站区中的用水来源于园区自来水及回用水，场内单独布设给水管道；场内建设场地水收集沟渠，场地最低处设收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园区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够避免废水混淆外排；供电来源于当地电网；场区无生产用气，生活采用电能或者天然气；场内自建运输道路与附近道路系统连接，与周边已有的设施能够有效地衔接。	符合
	4.搅拌站的规划设计，应结合站区内的可利用场地和自然地貌特征，将搅拌站的生产区、办公区及生活区分区布置，区间应有相互不构成干扰的安全、防护	本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区北面，相距约18m，实现了分区布置的原则。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侧，能够确保互不干扰。	符合

站区 布局 与 设 备 施 施	距离和措施。		
	5.生产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办公及生活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体环境相协调的围护结构进行封闭维护。	项目站内办公生活房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生产区位于下风侧。站区四周建设有封闭的围墙。	符合
	6.站区进出口布局应方便材料、车辆、人员的进出与管理，并应配备专业的洗车设备及环卫设施与标记。	项目站区进出口位于厂区北侧，有道路连接园区道路，能够确保方便材料、车辆、人员的进出与管理，进出大门口拟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冲洗。	符合
	7.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	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硬化。拟对生产作业区四周安装喷雾装置，并安排专人及时清扫；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	符合
	8.站区内应根据搅拌站所在地区年平均降雨量设置适宜容积的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沉淀、净化后可根据实际需要再利用。同时应具备强降雨时能顺畅排洪及不致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的能力。	站区内初期雨水通过收集后回用。强降雨时也能顺畅排洪及不会导致沉淀池垮塌、产生滑坡等自然灾害。	符合
	9.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应实施封闭和除尘措施，以降低生产噪声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且应安装实时监控系統。	搅拌站采取封闭生产，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均在封闭的厂房内，并采取除尘措施，可降低生产噪声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	符合
	10.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应及时清理卸料口的混凝土、筒仓粉料的结积块和砂浆废料等，确保地面清洁。并应配备保持完好的除尘、降噪设施。除尘、降噪设施中的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管理措施，及时清理搅拌主机、粉料筒仓卸料口的混凝土、筒仓粉料的结积块和砂浆废料等。并配备保持完好的除尘、降噪设施。定期对除尘、降噪设施中的滤芯保养或更换。	符合
	11.搅拌楼主机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封装应采用阻燃材料，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	搅拌楼主机二层及以上部分采取轻钢板密闭，属于阻燃材料。	符合
	12.储存砂石的地面应为硬质地面，宜建有积水池及回收利用管道，并确保排水通畅。混凝土用砂石堆场宜安装喷雾除尘设备，砂浆用砂石堆场宜设防尘设施。	项目原料堆场拟建成封闭式堆料场，料仓内安装喷雾降尘设施；并在料仓周围建设截排水沟。	符合
13.应配备完善的排水系统、管道系统及生产废水处置设施。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装车区、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厂区地坪等区域，管道系统可连通搅拌主机。	厂区将建设完善的排水、管道系统及生产废水处置设施。排水沟系统覆盖连通搅拌站装车区、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厂区地坪等区域，管道系统连通搅拌主机。	符合	

(2)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FJ/T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表1-17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的符合性分析

条例名称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厂址选择	3.1.1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3.1.2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项目选址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砭业园内，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周围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周边砂石原料供应充足，可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产品主要供给周边工程使用。	符合
厂区要求	3.2.1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1.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和灌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2.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3.2.2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3.2.3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3.2.4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3.2.5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3.2.6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1. 项目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分区布置，最大限度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2. 厂区内道路全部硬化，功能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3. 生产区内拟设置相对独立的废弃物存放处，分类收集、存放生产废弃物； 4. 厂区内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同时厂区内建雨水收集系统至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用于生产； 5.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将按照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建设。	符合
设备设施	4.0.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等的相应规定。 4.0.2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4.0.3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保持正常使用。 4.0.4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4.0.5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卫生。 4.0.6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4.0.7骨料堆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地面应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 2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 3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宜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1、本项目选用中联重科的成套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等的相应规定。 2、搅拌楼采用整体封闭式，并配套安装除尘装置。 3、搅拌层和称量层将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搅拌主机卸料口配套设置防喷溅设施；粉料仓设置清晰的标识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 4、骨料堆场建成封闭式堆场，地面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粗、细骨料分隔堆放；骨料堆场内周围及顶部将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符合

<p>设备设施</p>	<p>4.0.8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p> <p>4.0.9粗、细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布料机。</p> <p>4.0.10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的设备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废弃新拌混凝土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应具有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 2当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置废弃新拌混凝土时，砂石分离机应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3可配备压滤机等处理设备； 4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系统。</p> <p>4.0.1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p> <p>4.0.12搅拌站(楼)宜在皮带传输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統。</p>	<p>5、配料仓位于封闭式堆料场内，配料输送皮带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p> <p>6、生产过程搅拌缸及搅拌车清洗废水及砂石等通过专用管道收集进入现有工程已建的废水处置系统，并配有砂石分离机和压滤机等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回用于生产。</p> <p>7、站内配备运输车轮胎冲洗区，冲洗废水通过收集单独设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p> <p>8、搅拌站(楼)将在皮带传输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統。</p>	
	<p>5.1 原材料</p> <p>5.1.1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p> <p>5.1.2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p> <p>5.1.3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p>	<p>1、生产用骨料采用自卸式汽车运输，储存在封闭的料场内；粉煤灰、水泥等粉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储存在粉料筒仓。</p>	符合
<p>控制要求</p>	<p>5.2 生产废水和废浆</p> <p>5.2.1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p> <p>5.2.2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应做无害化处理。</p> <p>5.2.3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的规定。</p> <p>5.2.4废浆用于预拌混凝土生产时；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的规定。</p> <p>5.2.6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p>	<p>1、站内设计拟建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包括排水沟系统、废水收集池、雨水池、搅拌池、清水池、砂石分离机、压滤机等。场内废水沟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区、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场地废水收集池连接。</p> <p>2、项目废浆优先抽回至搅拌缸生产低标号混凝土，不能及时完全利用时，再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压滤后的废水通过专用管道进入清水池补充生产用水，压滤后的固体外运无害化处理。</p> <p>3、车辆轮胎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循环利用。</p>	符合

	5.3 废弃混凝土 5.3.1 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 5.3.2 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机构消纳利用。	废弃新拌混凝土采用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及时清理至骨料堆场，回用于生产。	符合
	5.4 噪声 5.4.3 对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设施应进行降噪处理。 5.4.4 搅拌站(楼)临近居民区时，应在对应厂界安装隔声装置	主要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符合
	5.5 生产性粉尘 5.5.4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采取下列防尘技术措施： 1.对产生粉尘排放的设备设施或场所进行封闭处理或安装除尘装置； 2.采用低粉尘排放量的生产、运输和检测设备； 3.利用喷淋装置对砂石进行预湿处理。	项目拟建设全封闭式骨料堆场，并安装喷雾装置；搅拌缸安装在封闭的车间内，并配套安装除尘器；对粉料筒仓安装仓顶除尘器；对计量斗进料口安装喷雾装置；输送皮带采取封闭措施。	符合
	5.6 运输管理 5.6.1 运输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应定期保养。 5.6.4 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1、选用合格、性能良好的运输车辆； 2、在进厂大门口建设车辆轮胎冲洗台，并配套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符合
	6.0.1 绿色生产监测控制对象应包括生产性粉尘和噪声。当生产废水和废浆用于制备混凝土时，监测控制对象尚应包括生产废水和废浆。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编制监测控制方案，并针对监测控制对象定期组织第三方监测和自我监测。废浆、生产废水、噪声和生产性粉尘的监测时间应选择满负荷生产时段。	项目建成后将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完善监测计划，监测对象包括粉尘、噪声、废水、废浆。	符合

9、与《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符合性分析

根据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5 月 6 日印发的《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的通知（达市住建发〔2020〕146 号）及关于调整《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的通知（达市住建发〔2022〕147 号），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8 与《达州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专项规划（2020-2025）》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1	<p>(1)预拌混凝土企业现状</p> <p>截止到 2018年，达州市现有预拌混凝土企业46个。其中:达川区及通川区22个(达州市城区13个，达川区乡镇9个)，渠县5个，大竹县6个，开江县4个，宣汉县6个，万源市3个。其中通川区江湾城自拌站为项目自用搅拌站，为临时搅拌站，本次不纳入现状。现状大型预拌混凝土企业多分布于达州市高新区工业园区内，其余各县区预拌混凝土企业大多集中分布于县城区内，少数分布于镇区周边。</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属于规划中已存在的预拌混凝土现有企业。</p>	符合
2	<p>2.各县区预拌混凝土企业规划</p> <p>预拌混凝土是在搅拌企业生产、通过运输设备送至使用地点的、交货时为拌合物的混凝土。国标《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规定“预拌混凝土从搅拌机卸入搅拌运输车至卸料时的运输时间不宜大于 90分钟，如需延长运送时间，则应采取相应的有效技术措施，并应通过试验验证”，因此，预拌混凝土时效性很强，有效运输半径不大，根据各县(区)预拌混凝土产能利用率，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考虑到现状预拌混凝土产能过剩的情况，建议在规划期内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增加。对于现状分布于各县县城区，且临近建成区，影响县城区发展的企业，进行迁建，预拌混凝土企业匮乏的县区及镇乡，建议适当增加预拌混凝土企业布点，均衡各县(区)预拌混凝土产业发展。</p>	<p>本项目建设单位为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属于规划中已存在的预拌混凝土现有企业，不属于新增加的预拌混凝土企业。</p>	
3	<p>一、搅拌站选址布局规划</p> <p>规划搅拌站的布局建设不应在风景名胜保护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城市建成区或非工业规划区内，不应破坏所在地区的自然风貌和生态环境。</p> <p>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搅拌、运输和检验设备及技术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相关规定。生产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办公及生活区应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站区周边应采用造型与整体环境相协调的围墙进行封闭维护。</p> <p>站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地面应采用不起尘的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等硬质地面。生产作业区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场地整洁无扬尘，并应对未硬化处理的空地绿化。</p>	<p>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砼业园内，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范围，符合选址要求。本项目预拌混凝土的运输和检验设备及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相关规定。生产区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办公及生活区布置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侧。站区周围设计有围墙，道路及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处置，通过采取封闭式生产、喷雾降尘等措施，能够确保场地整洁无扬尘。站区未硬化处理的空地将进行绿化。</p>	

4	<p>搅拌站生产工艺流程中的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应实施封闭和除尘措施,以降低生产噪音污染和减少粉尘排放,且应安装实时监控系統。</p> <p>搅拌楼主机二层及以上部分应密闭,封装应采用阻燃材料,内部应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p> <p>站区内应配备完善的排水系统、管道系统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车辆清洗、厂区地坪等区域,管道系统可连通搅拌主机。</p> <p>预拌混凝土、湿拌砂浆运输车应配备防撒漏装置和清洗装置,干混砂浆移动筒仓应配备除尘装置。</p>	<p>搅拌站将对上料、配料、搅拌等环节采取封闭和除尘措施,安装实时监控系統。搅拌楼建设为封闭式车间。站区内建设完善的排水、管道及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覆盖连通站内全部区域。运输车全部配备防撒漏装置和清洗装置。</p>	
5	<p>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必须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严防无组织排放。</p> <p>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搅拌站的环境配套设施,应与站区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p>	<p>站内实行全封闭式管理,严防无组织排放。搅拌站配套的各环保设施与站区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p>	
6	<p>在规模上,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规模,严禁新增小型混凝土搅拌站,现在产能过低的混凝土搅拌站建议逐步取缔。今后达州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年产能规模应不小于30万立方米。</p> <p>在生产線方面,建议每个搅拌站至少要有两条单体站或者一条联机站,严禁一个搅拌站仅一条单机站。拌站的年产能规模与生产線应相协调一致。</p>	<p>本项目设计拟建2条生产線,搅拌站年产能可达到70.2万立方米/年。搅拌站的年产能规模与生产線协调一致。</p>	符合

10、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園,周围外环境关系情况如下:项目东面紧邻园区待开发空地,相距约240m处为达州绕城公路,绕城公路东侧据项目边界500m范围内为园区待开发空地,无住户等保护目标。项目东南面相距约400m处为达州石油分公司加气母站。项目南面500m范围内为园区待开发空地,南面相距约410m为达州斌郎化工园区。项目西面紧邻四川顺阔砭业有限公司商混站,与本项目以一道围墙分隔;四川顺阔砭业有限公司的车间与本项目车间相距约13.7m;顺阔砭业以西距离本项目500m范围主要为商混站企业,包括华冠商混站、茂源商混站等。项目西北面相距约80m处为科略商混站。项目北面为园区待开发空地,以北为巨力砭业。

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西面的州河,相距约1.43km。

11、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園,其选址合理性分析如下:

(1) 查阅相关资料,项目用地区域及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等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保护区域。

(2)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范围。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总体准入要求是相符的，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生态环境准入也是相符的。

(3) 本项目占地地块的土地性质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目前，建设单位达州市仁臣砭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用地手续。

(4) 项目位于规划的园区范围，周边主要是商混站等工业企业。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小区或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因此，本项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此选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曾用名“达州市仁臣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销售等。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51602939）。</p> <p>达州市仁臣砼业有限公司原有商混搅拌站位于通川区凤西街道西河社区4组，于2015年11月建成并取得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为了顺应城市开发建设的需要且原有商混搅拌站的场地已经不能满足企业生产需求，同时为了满足建筑行业对特殊预拌混凝土的需要，公司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特殊砼业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拟选址在达州高新区砼业园内，建设特殊砼业生产基地项目。</p> <p>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占地面积约10053m²（15.08亩），总建筑面积约10682.96m²，总投资3500万元，主要建设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一栋，设置两条HZ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封闭式骨料堆料场及废气废水等设施，年产普通砼及高强、抗渗等特殊砼共计70.2万m³。一期工程其中一条HZS180型混凝土生产线设备来自公司原有商混站拆除的设备，另一条HZS180生产线为新购设备。二期工程占地情况和建设内容以规划主管部门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为准。项目本次环评范围仅包含一期工程，不含二期工程。</p> <p>环评类别判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本项目产品为商品混凝土，环评类别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排污许可类别与申报：</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内容如下：</p>
------	---

表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水泥（熟料）制造	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

综上，本项目为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行业，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登记管理。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53m²（15.08 亩），总建筑面积约 10682.9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封闭式混凝土搅拌楼一栋，设置两条 HZS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并配套建设 10 个骨料配料仓、4 座 300 吨水泥储存罐、4 座 200 吨矿物掺和料储存罐（如粉煤灰、矿粉等），年产普通砼及高强、抗渗等特殊砼共计 70.2 万 m³。配套建设封闭式钢结构堆料场，场内配备自动喷雾降尘系统和智能分拣设备；厂区建设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配套建设 3F 综合办公区一栋及值班室，设有办公区、员工生活区及研发中心等。

项目组成和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见下表。

建设内容

		表2-2 项目组成及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			
分类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	运营期	
主体工程	搅拌生产系统	建设 HZS180 型混凝土生产线 2 条，生产能力为 180m ³ /h。设计对搅拌楼整体封闭，封闭后最高约 27m，搅拌楼占地面积约 1200m ²	废水、 废气、 扬尘、 噪声、 固废、 水土流 失等	废气、废水、 噪声、固废	
	生产配料系统	建设配料系统，骨料堆场面积约 2000m ² ，配套计量斗；各类骨料分类堆放，由装载机转至计量斗进行计量配料；粉料经筒仓底部计量后由螺杆泵输送至搅拌缸；外加剂、水分别由计量泵直接加入搅拌缸		粉尘、噪声	
	输送系统	骨料由封闭的皮带输送至搅拌缸；粉料由螺杆泵密闭地输送至搅拌缸；粉料卸料由空压气力输送至对应的粉料筒仓内		噪声、粉尘	
	控制系统	在搅拌楼 2 层建设搅拌控制操作台		/	
辅助工程	实验室、养护室	在办公楼建设实验、养护室等，建筑面积约 60m ²		废水、固废、 噪声	
	调度室	在办公楼建设调度室，公司统一调度，调度室位于进场大门左侧		/	
	空压机	设 0.6MPa 空压机 1 台，布置在搅拌楼下专用密闭房间内		噪声、固废	
	机修房	在办公楼建设一间机修房，建筑面积约 50m ²		噪声、固废	
	地磅	在厂区北侧进出大门处设地磅 1 个（100T）		噪声	
	蓄水池（清水池）	厂区内建设一个蓄水池，建设在生产线上输送带下方，容积为 200m ³		/	
	骨料堆场	布置于厂区占地南侧，占地面积约 2000m ² ，为全封闭式料仓，仓内按碎石和沙等分类堆存，并设喷雾洒水装置		粉尘、噪声	
	粉料筒仓	布置在搅拌楼内部，配 4 个容量 300 吨的水泥筒仓、4 个容量 200 吨的矿物掺和料（粉煤灰、矿粉）筒仓，高度 22m；仓顶均配套除尘器		粉尘	
	外加剂贮罐	2 个，设于粉料筒仓下方，容积均为 10m ³ ；罐底地面设防渗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2m		/	
	运输车辆	各类骨料由自卸车运至厂区相应堆料场；粉料由汽车运至厂区后经气力输送至筒仓储存；商品混凝土采用专用预拌混凝土运输车	废气、噪声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电源来自当地电网，在办公楼西侧安装的 1 台 400KVA 变压器；办公楼一楼设置一间备用发电机房，设备用柴油发电机一台，备用柴油 500L	噪声		
	给水设施	生产用水均来源于自来水、井水、循环水；另在场内设蓄水池 1 个，容积为 200m ³ ，配回用水泵 2 台	噪声		
	排水设施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场外雨水直接随雨水沟排放，不进入厂内；厂区内设排水沟，收集场内的初期雨水至散水收集池，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设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泥		
	进出道路	场内道路及地面全部硬化；对外依托周围已有的道路	噪声、扬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搅拌粉尘：将搅拌楼封闭建成一个封闭的车间；搅拌机安装在封闭的搅拌楼内；2 台搅拌机均布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拟各配套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口安装在搅拌机内部形成负压收集状态。再由两套除尘器各自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噪声、固废		
		粉料筒仓粉尘：各筒仓仓顶均配套独立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共 8 套），粉尘通过仓顶（22m）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固废		
		骨料堆场粉尘：主要产生于骨料卸料、堆放、铲装配料环节。骨料堆场全封闭建设最大限度避免风蚀起尘，设防雨顶棚及四面围挡，堆场内顶部、四周及装卸作业面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将配料计量斗布置在骨料堆场一并封闭建设，在配料斗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		
		皮带输送粉尘：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皮带采取平稳运输 场地运输扬尘：厂区场地地面及进出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四	/		
				废水、噪声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周建围墙，并在围墙上和道路一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进出大门口设置车辆轮胎冲洗台并配套洗轮机，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配置雾炮机或洒水车	施工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废、水土流失等		
			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噪声	
			场内雨水场地散水：厂区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场外雨水直接随雨水沟排放，不进入厂内；厂区内设排水沟，收集场内的初期雨水至散水收集池（容积40m ³ ），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水		泥沙	
			搅拌主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布置在搅拌楼内部靠西侧位置，设置固定车辆清洗区，对车内废料清洗的同时进行车身冲洗，车身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容积约4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主机及搅拌罐车内的冲洗废水一并排至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后，废水进入搅拌池（容积约50m ³ ），搅拌池底部内安装搅拌机和水泵，定期将浆液抽至板框压滤机处理，压滤液排入回用水池（50m ³ ），定期抽回至搅拌系统的蓄水池（200m ³ ）回用；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管道排至废水处理系统		噪声、泥沙	
			泥沙干化渗滤水：压滤机废水收集排入清水池回用；泥饼堆放区设导流沟，将渗滤水引至废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		/	
			轮胎冲洗水：进出大门口车辆冲洗废水收集至散排水收集池，再经管道排入搅拌楼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污泥	
		噪声治理	生活污水：场地内建设化粪池1座，容积30m ³ ，建隔油池1座，容积1m ³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的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泥、恶臭	
			生产车间布置在场地中部；搅拌楼及骨料堆场单独封闭；搅拌机安装在封闭的搅拌楼，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安装减振垫，铲装作业全部在封闭的骨料场内进行；风机等安装柔性接口和消声器等；加强场内车辆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区四周修建2.5m高围墙		/	
			固废处置		生产车间布置在场地中部；搅拌楼及骨料堆场单独封闭；搅拌机安装在封闭的搅拌楼，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在封闭的房间内，并安装减振垫，铲装作业全部在封闭的骨料场内进行；风机等安装柔性接口和消声器等；加强场内车辆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区四周修建2.5m高围墙	噪声、废水
					废料及残留混凝土：厂区设砂石分离机1台，生产废料及残留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后，全部回用作混凝土原料，不外排	/
					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做原料回用	/
					废试压块：实验室旁建有废试压块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运至附近施工场地或砂石加工厂利用	废水、噪声
环境风险	沉淀泥沙（泥饼）：建设1台沉淀泥沙压滤机，定期抽至压滤机干化后送骨料堆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运砖厂综合利用或按当地的要求处置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间收集暂存，位于搅拌楼内部，建筑面积约10m ² ，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恶臭				
办公及生活	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建设，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K≤10 ⁻¹⁰ cm/s、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K≤10 ⁻⁷ cm/s；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具落实消防措施；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厂区北侧建设3F综合办公区一栋及值班室，设有办公区、员工生活区及研发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1100m ²	废水、噪声、固废、废气				
3、产品方案及产能						
产品方案：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种标号的预拌商品混凝土，包括普通混凝土和特						

种混凝土，主要销往达州市辖区及周边地区。所有预拌混凝土产品均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产能：项目预拌混凝土总产能70.2万m³，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普通混凝土预计产能约54万m³，特种混凝土产能约16.2万m³，其中高强混凝土5万m³、抗渗混凝土5万m³、抗裂混凝土5万m³、早强混凝土1.2万m³。

产品标准：执行《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本项目所生产的预拌混凝土最高强度等级为C60，其中又主要以C30、C35等为主。

4、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位为预拌混凝土生产线，生产工艺为：原料运输→堆料场卸料贮存→计量配料→搅拌生产→出机检验→外运出售。

5、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名 称		年耗量 (t/a)	来源	运输方式	
主 辅 料	粉料	水泥	259740	当地市场	罐车/散装
		粉煤灰	84750	当地市场	罐车/散装
		矿粉	80730	当地市场	罐车/散装
	骨料	砂	375518.556	当地市场	汽车/散装
		碎石	744120	当地市场	汽车/散装
	特殊 砼添 加剂	硅粉（高强混凝土）	1480	国内市场	汽车/袋装
		早强剂（早强混凝土）	44.4	国内市场	汽车/袋装
		膨胀剂（抗渗混凝土）	1480	国内市场	汽车/袋装
		玄武岩（抗裂混凝土）	250	国内市场	汽车/袋装
	外加剂		14040	当地市场	罐车
能源	电	40 万 kW·h	当地市场	/	
水量	地表水	137334m ³ /a	附近河水及回用水	/	

(2) 部分原辅材料性质介绍

①硅粉，也叫微硅粉，学名硅灰，是工业电炉在高温熔炼工业硅及硅铁的过程中，随废气逸出的烟尘经特殊的捕集装置收集处理而成。在逸出的烟尘中，SiO₂含量约占烟尘总量的90%，颗粒度非常小，平均粒度几乎是纳米级别，故称为硅粉。

②早强剂：是指混凝土早强剂，能提高混凝土早期强度的外加剂，多在冬季或者紧急抢修时采用。混凝土早强剂对混凝土后期强度并无显著影响。混凝土早强剂是外加剂发展历史中最早使用的5品种之一，其主要作用是加速水泥水化速度，促进混凝土早期强度的发展。目前我国较为常用的早强剂主要有氯盐、硫酸盐、碳酸盐以及复合早强剂。混凝土早强剂作为加速混凝土早期强度发展的外加剂，在工

建设
内容

程上的需求是很大的，尤其是在冬季施工或者是在紧急抢修的工程中，同时早强剂的性能以及它的使用规范性也直接关系着整个工程的安全性和寿命。

③膨胀剂：混凝土膨胀剂用来配制膨胀混凝土（包括补偿收缩混凝土和自应力混凝土），补偿收缩混凝土具有补偿混凝土干缩和密实混凝土、提高混凝土抗渗性作用，在土木工程中主要用于防水和抗裂两个方面，使用较多的场合是配制高等级防水混凝土和适当延长伸缩缝或后浇带间距。混凝土膨胀剂属硫铝酸钙型混凝土膨胀剂，不含钠盐，不会引起混凝土碱骨料反应。而耐久性良好，膨胀性能稳定，强度持续上升。普通混凝土由于收缩开裂，往往发生渗漏，降低了它的使用功能和耐久性。在水泥中内掺 8%~12%的膨胀剂，可拌制成补偿收缩混凝土，大大提高了混凝土结构的抗裂防水能力。

④玄武岩：是一种基性喷出岩，由火山喷发出的岩浆在地表冷却后凝固而成的一种致密状或泡沫状结构的岩石，属于岩浆岩。玄武岩是一种镁铁质火山岩，通常含有多种矿物质，其中一些矿物质比其他矿物质更丰富且具有玄武岩的特征，主要成份是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氧化铁、氧化钙、氧化镁(还有少量的氧化钾、氧化钠)，其中二氧化硅含量最多，约占 45%~50%。玄武岩通常呈深色，从黑色到深灰色，因为其深色矿物（如辉石和橄榄石）含量很高。其岩石结构常具气孔状、杏仁状构造和斑状结构，有时带有大的矿物晶体，未风化的玄武岩主要呈黑色和灰色，也有黑褐色、暗紫色和灰绿色的。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搅拌主楼、骨料堆场等生产设备均为新购设备。仅有一条 HZS180 搅拌主机、配料机、粉料筒仓为公司原有商混站拆迁后，可利用的旧设备。

改建后主要设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套数量	套数	备注
一、主体部分						
1	搅拌主机(中联-CIFAJS3000)	搅拌装置	铲片式	个	1	中联重科
		电机		个	2	湖南天能/湘潭湘机
		减速机		个	2	上海力克/万鑫精工
		卸料门液压系统	带手动泵	套	1	知名品牌
		润滑系统		套	1	知名品牌
2	配料机(钢构式,5仓3砂2石)	骨料仓	25m ³	个	5	中联重科
		计量仓(单独计量)	2.5m ³	个	5	密度按1.5计算, 中联重科
		疏料装置		套	3	中联重科
		皮带	1000mm	条	1	浙江三维/河南豫龙
		驱动装置		套	1	湖州滚筒
		急停开关		套	1	中联重科
		传感器	3000kg	套	15	梅迪亚/中航电测

		气缸		个	15		知名品牌	
		振动器		个	9		浙江光陵/欧力	
	3	斜皮带机 (20度 33.7米)	驱动装置	45kW	个	1	2	上海力克/万鑫精工
			皮带	1000mm	个	1		浙江三维/河南豫龙
			坠重张紧装置		套	1		中联重科
			机架(双边走道,防雨棚)		套	1		中联重科
			漏斗斗		套	1		中联重科
			清扫器		套	2		中联重科
			拉绳开关		套	2		温州中冠
		皮带机清洗系统		套	1	PPR管, 中联重科		
	4	搅拌主楼	主体框架结构		套	1	2	中联重科
			双层平台		套	1		中联重科
			称量架		套	1		中联重科
			楼梯		套	1		中联重科
			主楼附件		套	1		中联重科
	5	水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1m ³	个	1	2	中联重科
			传感器	1000kg	套	2		梅迪亚/中航电测
			蝶阀		个	1		科利奥/上海国泰/中大屹方
			供水水泵		个	1		湘潭强劲/潇湘泵业
			管道及阀门		套	1		PPR管, 中联重科
		污水秤(供污水系统客户自备)	污水秤斗	0.4m ³	个	1	2	中联重科
			传感器	500kg	套	3		梅迪亚/中航电测
		蝶阀		个	1	科利奥/上海国泰/中大屹方		
	6	水泥称量系统	秤斗	1.7m ³	个	1	2	中联重科
			传感器	1000kg	套	3		梅迪亚/中航电测
			蝶阀		个	1		中大屹方/科利奥
			振动器	MVE60/3	个	1		浙江光陵/欧力
	7	粉煤灰称量系统	秤斗	1m ³	个	1	2	中联重科
			传感器	500kg	套	3		梅迪亚/中航电测
			蝶阀		个	1		中大屹方/科利奥
			振动器	MVE60/3	个	1		浙江光陵/欧力
	8	矿粉称量系统	秤斗	0.6m ³	个	1	2	中联重科
			传感器	500kg	套	3		梅迪亚/中航电测
蝶阀				个	1	中大屹方/科利奥		
振动器			MVE60/3	个	1	浙江光陵/欧力		
9	外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秤斗	0.1m ³	个	1	2	中联重科	
		防腐蝶阀		个	1		科利奥/上海国泰/中大屹方	
		传感器	200kg	个	1		梅迪亚/中航电测	
		管道泵	1.5kW	个	2		湘潭强劲/潇湘泵业	
		管道及阀门		套	2		PPR管, 中联重科	
		外加剂箱	10m ³	个	2		中联重科, PE防腐	
10	骨料中间仓	骨料斗		个	1	2	中联重科	
		耐磨衬板		套	1		中联重科	
		气缸		个	2		知名品牌	
		振动器	MVE200/3	个	1		浙江光陵/欧力	
11	主机除尘系统	脉冲袋式除尘		套	1	2	中联重科监制	
12	卸料装置	砗斗		个	1	2	中联重科	
		耐磨衬板		套	1		中联重科	
13	气动系统	螺杆式空压机	1.7m ³ /min	个	1	2	红五环/浙江开山/江西智奇	
		储气罐A	1.0m ³	个	1		知名品牌	
		储气罐B	0.1m ³	个	3		知名品牌	

		电磁阀及管路		套	1		知名品牌
14	智能控制软件	Z7生产控制系统		套	1	2	中联重科
		多段卸砵系统		套	1		中联重科
		高精度自适应计量系统		套	1		中联重科
		骨料无缝备料系统		套	1		中联重科
		智能校秤辅助系统		套	1		中联重科
		全球远程升级系统		套	1		中联重科
		Z7标准数据接口		套	1		中联重科
15	监控系统	摄像头	3个摄像头	套	1	2	大华/维视
		视频服务器		套	1		中联重科监制
		显示器		套	1		联想/飞利浦
16	电控系统操作软件	电控柜、电控台		套	1	2	中联重科
		工控计算机		套	1		研华/德航
		显示器		套	1		联想/飞利浦
		UPS		套	1		SVC
		打印机		套	1		映美
		控制器		套	1		中联重科
		主断路器		套	1		知名品牌
		电机保护断路器、接触器		套	1		德力西、LS
		中间继电器		套	1		西门子(APT)/申乐
		电缆		套	1		桂林国际、金凤
	照明系统	主楼内、配料机处	套	1		知名品牌	
17	控制室(含支架)	控制室(50mm夹芯岩棉板)	12m×2.4m×2.7m	套	1	1	内外装修, 2台1.75P壁挂式空调
18	主楼外装修	彩板(50mm夹芯岩棉板)		套	1	1	中联重科
二、粉料输送机、筒仓部分							
1	螺旋输送机	螺旋输送机I	φ273	套	2	2	常规螺旋, WAM/仕高玛
		螺旋输送机II	SPC219	套	2		子母螺旋, WAM/仕高玛
2	粉料筒仓附件	脉冲反吹除尘器(不带风机)	24m ²	套	4	2	中联重科监制
		手动蝶阀					中大屹方/科利奥
		压力安全阀					中大屹方/科利奥
		助流气嘴					中大屹方/科利奥
		上、下料位指示器				中大屹方/科利奥	
3	粉料筒仓	水泥筒仓	200T, 现场制作	套	2	2	密度按1.35计算, 中联重科
		粉煤灰、矿粉筒仓	200T, 现场制作	套	2		
三、环保设施、设备							
1		空压机	0.6	台	1	/	/
2		铲车	/	台	1	/	/
3		雾炮机	/	台	1	/	/
4		喷雾洒水系统	/	套	1	/	/
5		泵车	/	/	/	/	/
6		砂石分离机	/	/	/	/	/
7		板框压滤机	/	/	/	/	/
8		搅拌器	/	/	/	/	/

9	回用水泵	/	/	/	/	/
10	搅拌罐车	10~18m ³	/	/	/	/
11	车辆冲洗设施	/	/	/	/	/

7、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 物料平衡分析

表 2-8 本项目营运期商混生产线的物料平衡表

投 入		产 出	
名称	年用量 (t/a)	名称	年产生量 (t/a)
水泥	259740	混凝土	1684800
粉煤灰	84750	排放的粉尘	6.984
矿粉	80730	废试压块	168.48
砂	375518.556	泥饼	27.492
碎石	744120		
硅粉	1480		
早强剂	44.4		
膨胀剂	1480		
玄武岩	250		
外加剂	14040		
水	122850		
合计	1685002.956	合计	1685002.956

备注：商品混凝土根据不同型号密度会有一定的差异，一般混凝土密度为 2.36~2.40t/m³，本项目商品混凝土密度按 2.4t/m³ 考虑。

(2) 水平衡

①生产搅拌用水

根据预拌混凝土行业经验数据，生产 1 立方米混凝土配比用水按 175kg（混凝土的密度按 2.4t/m³）。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70.2 万 m³/a，则用水量为 122850m³/a，年平均生产 300 天计，则日均用水量为 409.5m³/d。该工序用水全部使用新鲜水，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②搅拌主机、混凝土罐车清洗水

本项目搅拌机在每天生产结束后以及设备检修时，会停止生产且冲洗干净。根据经验数据，搅拌机平均每天冲洗 1 次，每台搅拌机每次冲洗用水按 2.0m³ 计，废水排放系数取 90%，则搅拌机冲洗水用水量为 4.0m³/d，废水产生量为 3.6m³/d，全部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建成后商砼运输车共 20 辆，单辆车平均冲洗次数按 2 次/天，冲洗水量为 0.4m³/辆·次，则每日混凝土运输车清洗用水约 16m³/d，废水排放系数取 90%，废水产量约为 14.4m³/d。

③场地冲洗用水

生产时针对混凝土卸料区、罐车操作场地及生产区需要定期进行清洗，防止地面积尘因车辆进出碾压而产生粉尘。清洗用水按 2L/m² 计，项目生产区需防尘冲洗的占地面积约 1000m²，清洗用水量为 2.0m³/d，全部使用回用水。冲洗水产污系数

取 0.9，则废水产生量约 1.8m³/d，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④喷雾降尘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成后拟在各产尘环节共设置约 20 个防尘喷雾喷头。通过查询资料，通常情况下防尘雾化喷头的流量为 5L/h 至 50L/h 不等，本项目喷雾喷头用水量按 20L/h·个计算，日运行时间为 16h，经计算项目生产线防尘喷雾用水量为 6.4m³/d。喷雾降尘水全部蒸发损耗，不会形成径流废水。

⑤车辆轮胎冲洗用水

项目商砼外运车辆进出厂区时需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预防将尘土带出厂区，项目设计商品混凝土产能 70.2 万 m³/a，单日出运量为 2340m³/d，单车单次运输量按 18m³ 计，则日运输车次为 130 次/日。骨料运输量约 112 万 t/a，单日运进量为 3733t/d，单车单次运输量按 50t/辆计，则日运输车次为 75 次/日。粉料运输量约 43 万 t/a，单日运进量为 1433t/d，单车单次运输量按 80t/辆计，则日运输车次为 18 次/日。因此，本项目营运后每日进出的运输车辆数为 223 辆，车辆冲洗水量约 0.06m³/辆·次，则每日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3.38m³/d，废水排放系数按 85%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约 11.4m³/d。冲洗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⑥试验室用水

本项目拟设置试验室，围绕原材料检测、生产过程监控和混凝土性能检验展开，以确保混凝土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试验室用水根据混凝土检验测试量而定，参考行业同类项目，商混站试验室的用水量约 0.5m³/d，其中部分在养护过程中蒸发损失，损失量约 0.1m³/d，废水产量约 0.4m³/d，废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SS。废水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⑦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劳动定员 50 人，参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中的用水定额，项目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约 6.0m³/d，按废水排放系数取 90%，生活污水约 5.4m³/d。

生活污水经管道收集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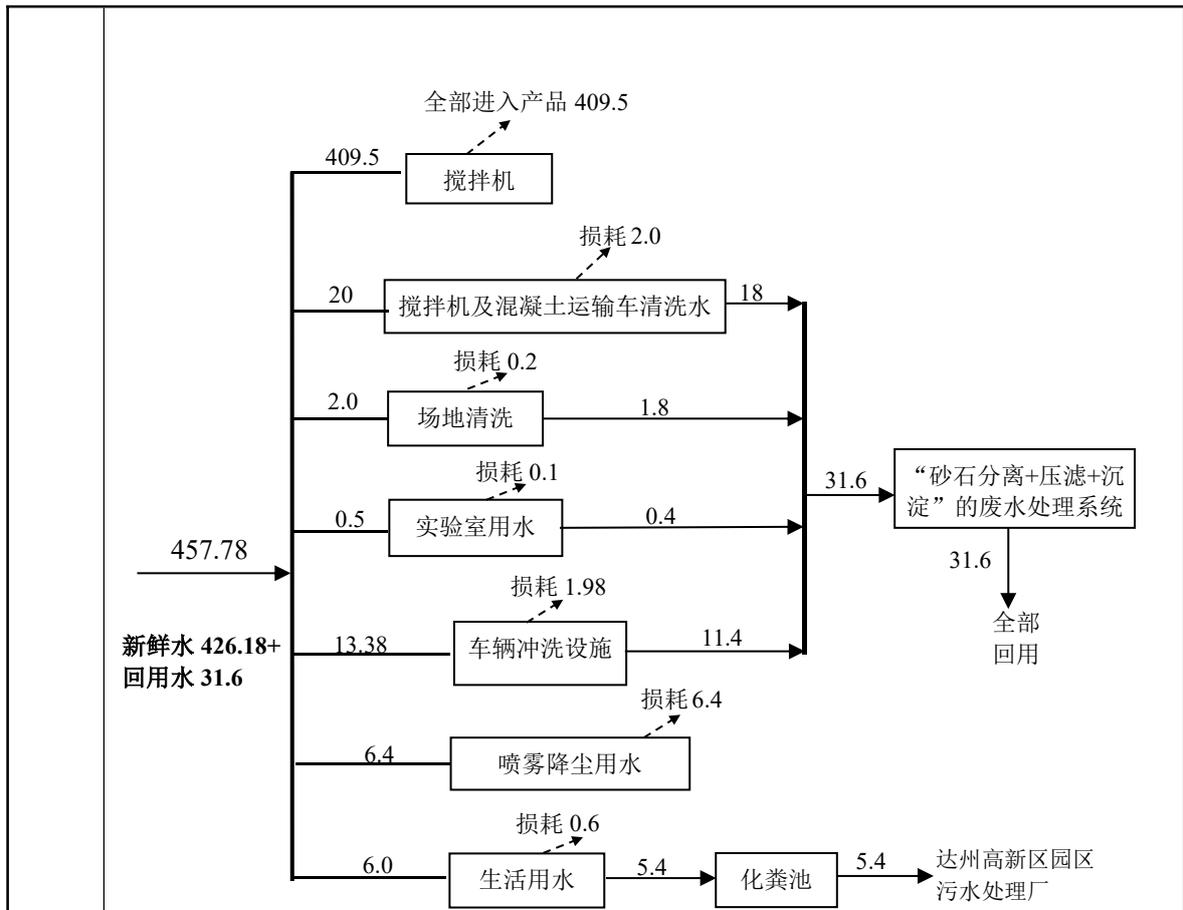


图 2-1：项目营运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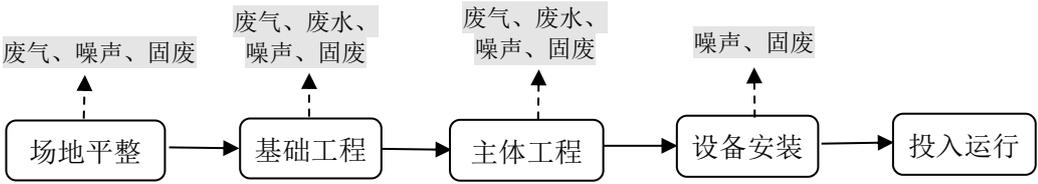
劳动定员：项目建成投产后营运期工作人员50人，其中生产工人30人、商混运输车司机20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16h，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长4800h/a。

9、平面布置情况及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项目占地整体上呈规则的长方形，南北长东西短。项目占地东侧为园区待开发土地，南侧为园区规划道路；项目西面为四川顺阔砭业有限公司，北面有一条已建成的园区道路。因此，为方便开展运输作业，本项目将厂区大门设置在北面，可连接园区已建成道路开展运输作业。

项目厂区进场道路位于西北侧，厂区东北侧布置为综合楼，综合楼主要包括办公室、值班室、职工食堂、试验室等办公生活及辅助用房。厂区南面布置为生产区，生产区主要建设有3栋厂房，分为搅拌楼、骨料堆料场厂房。生产区四周设计有环形的消防车道。搅拌楼位于生产线北侧，更靠近厂区出口，方便商混车辆运输出入。在搅拌楼内部两套搅拌主机位于车间中部，粉料筒仓分别位于搅拌主机两侧，每条

	<p>生产线各配置4个粉料筒仓，包括2个水泥筒仓、1个粉煤灰筒仓和1个矿粉筒仓。骨料配料斗位于搅拌主机南侧，配料斗与搅拌主机之间有约30m长的皮带输送机连接，确保骨料平稳输送至搅拌主机内。</p> <p>生产区南侧为骨料料仓，建设为全封闭式厂房结构。骨料运输车辆进出口位于厂房的东侧，厂房内分为5个骨料仓，各个仓之间以实体墙隔离开。骨料料仓上方设有喷雾降尘装置，降低作业时的粉尘污染。</p> <p>结合项目占地南高北低的地势情况，项目将废水处理设施布置在占地北侧办公楼背后。此处地势较低，废水能够通过管沟向北面重力自流便于收集；此处位于办公楼背侧，不占用厂区内行车道路不会对生产造成影响。</p> <p>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清晰、结构布置紧凑，区内物流短捷、工艺顺畅。废水处理系统设置在场中间，便于收集整个场地的废水，有利于收集场内废水不外排。项目平面布置突出了生产和环保的关系，生产区与生活管理区相对独立，既减少企业自身所受的生产影响，也降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污染。</p> <p>评价认为，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可行。</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工艺流程</p> <p>1、工艺流程</p> <p>本项目在施工期主要开展场地平整，以及地基处理、沉淀池与管沟开挖等基础工程建设；随后进行主体工程的搭建，涵盖轻钢结构厂房（如搅拌楼、骨料料仓厂房）的建造，以及现浇混凝土结构建筑（如办公楼、值班室）的修筑。之后进行生产设施与设备（如搅拌系统、骨料堆场、筒仓、环保设施等）的建设与安装。</p> <p>施工期的产污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如图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示意图</p> <p>2、产污环节</p> <p>废气：主要涵盖施工扬尘、燃油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p> <p>废水：主要源自各类设备的清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等。</p> <p>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噪声，涉及基础施工、主体施工、装修施工等阶段。</p> <p>固体废物：主要包含开挖土石方、建筑垃圾、废弃建材，少量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p> <p>生态环境：主要是施工建设会占用土地、破坏植被，施工过程防控措施不足</p>

时会形成地表径流、雨水冲刷场地造成局部水土流失。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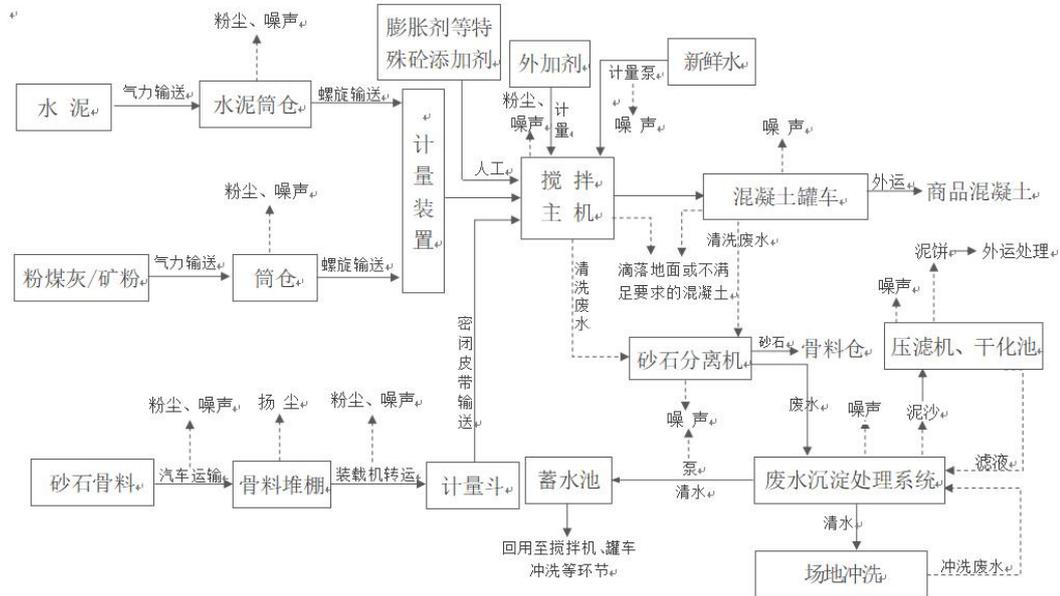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详述

2.1 配料

生产过程由计算机系统精确控制，依据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标准，对各类原材料实施精准计量。技术人员依靠计算机辅助系统，保障各型号混凝土在生产阶段严格遵循最优原辅料配比，从而获取品质卓越的产品。

2.2 投料

骨料储存于相应的料仓之中，借助装载机和铲车运送至计量斗。计量斗依据预设指令控制比例，按规定量卸至传输皮带，进而输送至搅拌缸。水泥、粉煤灰、矿粉在运输罐车中，通过放料阀，利用空压机提供的动力，经气力输送方式送至筒仓。本项目共设置两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两个水泥筒仓、一个粉煤灰筒仓和一个矿粉筒仓，可根据配方需求进行灵活调整。水泥等粉料通过螺杆泵控制闸口进行放料，经计量后进入搅拌机。项目设有两个外加剂储存罐（主要贮存减水剂），单个容量约为 10 立方米，根据水泥配方计量后直接注入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取供给。

当需要生产特殊预拌混凝土时，按特定比例添加硅粉、早强剂、膨脹剂和玄武岩等添加剂。此四种添加剂均为粉状产品，采用袋装包装形式，膨脹剂、硅粉和早强剂每袋 25 公斤，玄武岩每袋 3.5 公斤，需人工进行添加操作。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搅拌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主要依靠搅拌机完成。所有原辅料经称量后一同输送至搅拌机内进行充分搅拌，以使水泥、砂子、石子及添加剂之间的亲和性达到最大化。搅拌至程序设定时间后，主机自动开启卸料门。

2.4 卸料

搅拌工序完成后，将商品混凝土产品装入混凝土输送车，经出厂检验合格后运输交付给客户。

项目混凝土的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抗渗等级、坍落度、密度等检测工作在试验室开展，混凝土试块采用恒温恒湿条件的养护室养护以及自然养护等方式。恒温恒湿养护室内安装有恒温恒湿空调，通过空调加热方式确保检验条件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试压工艺如下：

2.4.1 试压件制作

需进行试压检测的试件，在混凝土拌合料混合结束后应尽快制作，确保试件表面光洁、无裂缝和气孔。试件制作需严格遵循《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 - 2019）、《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2015）等相关规范，有效把控试块制作过程中的误差。

2.4.2 坍落度测试

将按要求获取的混凝土试样用小铲分三层均匀装填于筒内，每层捣实后高度约为筒高的三分之一，每层用捣棒插捣 25 次。插捣操作沿螺旋方向由外向中心进行，各次插捣在截面上均匀分布。插捣底层时，捣棒应贯穿整个深度；插捣第二层和顶层时，捣棒应插透本层至下一层表面。浇灌顶层时，混凝土应灌至高出筒口。插捣过程中，若混凝土沉落低于筒口，则随时进行添加。顶层插捣完毕后，刮去多余混凝土，并用抹刀进行抹平处理。清除筒边底板上的混凝土后，垂直平稳提起坍落度筒，提离过程应在 5 - 10 秒内完成；从开始装料到提坍落度筒的整个过程应连续不间断，并在 150 秒内完成。

2.4.3 试件养护

试件制作完成后，及时送至温度为 $20 \pm 2^{\circ}\text{C}$ 、湿度在 90%以上的标准养护室进行养护，试块硬化 24 - 36 小时后进行拆模操作。拆模后，用铅笔或油漆笔在试件上标注相关信息，包括试件编号、制作日期、试验日期等。随后，试件在同条件湿养环境下养护至规定龄期（不少于 28 天）后进行试验。

2.4.4 试件检查

试件取出后，在试压前先进行擦拭清洁，测量尺寸，检查外观，并记录试件的长度、宽度、高度等数据，尺寸测量精确至 1.0 毫米，并计算试件的承压面积值

	<p>(A)。试件不得存在明显缺损，承压面不平度不超过 0.05%，承压面与相邻面的不垂直偏差不超过±1°。</p> <p>2.4.5 试件测试</p> <p>将试件放置于试验机下压板中心位置，确保承压面与成型时的顶面垂直，使试件中心与试验机中心重合。启动试验机，当上压板接近试件时，调整球座使接触均匀，然后在试件上均匀施加负载。加荷速度设定为：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小于 C30 时，取 0.3 - 0.5MPa/s；当混凝土强度等级等于或大于 C30 时，取 0.5 - 0.8MPa/s。当试件接近破坏并迅速变形时，停止调整试验机油门，直至试件破坏。</p> <p>2.4.6 试验记录</p> <p>试验过程中对试验荷载和试件变形情况进行记录。试验开始时记录初始长度，在荷载增加过程中记录试件的长度、宽度、高度等数据。试验结束后，计算试件的破坏荷载和抗压强度。</p> <p>3、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p> <p>3.1 废气</p> <p>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扬尘），产生环节包括骨料堆棚、骨料转运、粉料进出筒仓、搅拌机进料、汽车运输等。</p> <p>3.2 废水</p> <p>主要包括搅拌机及混凝土运输车的清洗废水、场地冲洗水、实验室废水、车辆轮胎冲洗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等；此外，办公生活设施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p> <p>3.3 噪声</p> <p>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装载机、空压机、水泵、砂石下料、站内车辆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75 - 90dB(A)。</p> <p>3.4 固体废物</p> <p>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残留混凝土、废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泥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机械设备添加润滑油后产生的废润滑油桶，以及装载机等机械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等。此外，日常办公及员工生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用地为净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及评价						
	(1) 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p> <p>本次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采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2025 年 1月24日发布的《达州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p> <p>2024 年，我市主城区 SO₂ 平均浓度为 8μg/m³，NO₂ 平均浓度为 32μg/m³，CO 浓度为 1.2mg/m³，O₃ 浓度为 132μg/m³，PM_{2.5} 平均浓度为 28μg/m³，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49μg/m³。2024 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91.3%，同比上升 1.2%，达标天数全年 334 天，同比增加 5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 170 天、良 164 天、轻度污染 26 天、中度污染 6 天。</p> <p>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主城区范围。2024 年达州市主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表见下表。</p>						
	表 3-1 2024 年达州市主城区环境空气污染物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μg/m ³	60μg/m ³	13.33%	0	达标
	NO ₂		32μg/m ³	40μg/m ³	80.00%	0	达标
	PM ₁₀		49μg/m ³	70μg/m ³	70.00%	0	达标
	PM _{2.5}		28μg/m ³	35μg/m ³	80.00%	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mg/m ³	4mg/m ³	30.0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评价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	132μg/m ³	160μg/m ³	82.50%	0	达标	
<p>根据《达州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特征因子补充监测评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年4月1日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p>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项目特点，对项目的特征污染物（TSP），拟引用《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引用监测的可行性：在《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工作开展期间，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0日，在“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厂区内下风向位置设有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位。该检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距离约3.13km。因此，本项目拟引用检测资料的检测指标、布点和检测时间都能够满足引用监测的要求，引用可行。

根据引用监测资料：根据四川融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10日对项目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特征因子进行现状监测。

监测因子：TSP。

监测点位：项目区内。

监测频次：连续检测3天。TSP每天采样1次，取日均值。

评价标准：TSP的标准限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总悬浮颗粒物）现状评价结果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超标率 (%)
环境空气	“无人机总装生产基地及飞行运营服务基地项目”厂区内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2025.4.8	0.101mg/m ₃	300ug/m ³	33.67%	0
			2025.4.9	0.124mg/m ₃	300ug/m ³	41.33%	0
			2025.4.10	0.138mg/m ₃	300ug/m ³	46.00%	0

由上表可见，项目区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评价指标的占标率均小于100%。评价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表水体为州河。

本次环评拟引用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年12月达州市地表水水质月报》。2025年12月全市37个河流断面中，优(I~类)、良(II类)水质断面37个，占比100%。

表3-3 2025年12月达州市河流水质评价结果表

序号	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属性	断面性质	上年同期	上月类别	本月类别	主要污染指标 (类别)
1	州河水系 干流	舵石盘	渠县境内	国考	II	II	II	/
2		车家河	市城区	国考	II	II	II	/
3		张鼓坪	县界 (宣汉县→通川区)	省控考核评价	II	II	III	/
4		白鹤山	县界 (达川区→渠县)	省控考核评价	III	III	III	/

本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为州河。根据上表例行监测数据表明：与项目区相距较近的州河白鹤山监测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评价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

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为人工绿植、绿化等。项目评价区域内无受保护的植被种类，无大型野生动物及古、大、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评价认为，项目所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较好，适宜项目建设。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域以及住户等。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表水环境

项目评价区域地表水体为西面的州河（与项目相距约 1.43km）。州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质量标准。州河项目评价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地下水保护目标

	<p>即项目建设区域的潜水含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p> <p>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项目区域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占地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区域，区域内无国家保护的重点野生动植物，无名木古树及珍稀动植物等，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因此，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大气污染物</p> <p>施工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的标准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四川省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区域</th> <th>施工阶段</th> <th>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³)</th> <th>监测时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总悬浮颗粒物（TSP）</td> <td rowspan="2">达州市</td> <td>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td> <td>600</td> <td rowspan="2">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td> </tr> <tr> <td>其他工程阶段</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p>营运期废气执行《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生产过程</th> <th>生产设备</th>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h>氟化物</th> <th>汞及其化合物</th> <th>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td> <td>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附近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p>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氨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	-	-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监测项目	区域	施工阶段	监测点排放限值 (ug/m ³)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TSP）	达州市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600	自监测起持续 15 分钟																																			
		其他工程阶段	250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汞及其化合物	氨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	-	-	-	-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考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LAS	石油类	SS
水质标准	6~9 (无量纲)	500	300	20	20	400

3、噪声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中的排放限值。

L_{Aeq}: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营运期: 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划区内居住区适用2类标准工业区适用3类标准,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适用4类标准。”本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工业区。因此,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执行标准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23)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控制要求, 目前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NH₃-N、NO_x和VOC_s。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营运期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达标排入州河, 涉及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既有指标内调剂。

因此, 评价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对本项目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p> <p>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钢筋切割粉尘、燃油机械运行产生的燃油废气以及房屋装修产生的废气。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控制措施：</p> <p>①根据《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川建发〔2018〕16号)的要求，建筑工地施工要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包括：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堆场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p> <p>具体要求如下：施工现场应沿四周连续设置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安全可靠。市区主要路段的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应低于2.5m；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m；进行绿化迁移、人行道铺装等占道作业施工的，应采用移动围挡或者高度不低于1m围挡打围。距离交通路口20m范围内占据道路施工设置的围挡，其0.8m以上部分应采用通透性围挡，并应采取交通疏导和警示措施。</p> <p>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沟宽x深>300x300mm，排水坡度应大于3%)、三级沉淀池(池体容积4m³)，冲洗设施宜采用冲洗平台(出水量应不低于50m³/小时)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p> <p>施工现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合理布局出入口、主要道路、临时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加工区、仓库等生产区域应进行地面硬化。</p> <p>施工现场裸土及其他易起尘物料应使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或种植适宜的植物进行绿化，覆盖要封闭严密、连接牢固绿化要及时、合理。施工现场大门入口处、生活办公区等区域应进行绿化。施工现场内堆放超过8小时不扰动的裸土应进行盖。暂不能开工建设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不能开工建设的，应进行绿化、铺装或遮盖。</p> <p>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活动时，应采取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结构施工、装饰装修阶段，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0.5m；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基坑土方开挖时，应在基坑四周设置雾状固定喷淋装置，喷头水平间距不大于5m，设置于临时防护架上。对于基坑周边固定喷淋装置无法覆盖的中心区域和其他场平工程，应增设移动式雾炮。施工现场每10000m²占地面积设置移动式雾炮不得少于1台。</p> <p>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關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人员管理；施工现场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覆盖措施，宜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装载不得冒出车辆栏板，防止道路遗撒。</p>
---------------------------	--

②结合《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5〕1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禁止混凝土搅拌；施工过程如遇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应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土石方转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建筑工地室外喷涂、粉刷作业，基坑护坡粉浆作业;停止石材切割作业，停运建筑垃圾、渣土、砂石。

③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建筑材料运输车辆采取篷布覆盖运输以及限制车速等方式；严禁沙、石及水泥运输车辆冒顶超载及洒漏；特别是外运弃土的运输车辆必须采用篷布遮盖，装车时严禁转载过高。

④施工现场场平作业应配备雾炮机采取喷雾降尘措施。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台及沉淀池。

⑤施工现场进行钢筋加工过程，应设置专用的钢筋加工棚或房间，实行封闭式作业，或配备切割粉尘收尘设施，给工人佩戴防尘口罩等措施，降低污染影响。

⑥开挖产生的弃土（石）方，应及时用于场地平整，不能在场内回填消纳的，可运至周边其他区域用于场地平整回填。

⑦施工机械如运输卡车、铲车等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尾气排放，尾气排放属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与运输量、车辆的类型以及运行的工况有关。随着各类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区域，机械尾气排放量相应增加，释放出一定量的NO₂、CO、CmHn等污染物，由于施工期较短，且施工机械分布较分散，因此机械尾气影响小，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终止。

⑧本项目在装修过程中，用油漆和喷涂等施工时，有机溶剂挥发，主要为微量的苯系物等，属无组织排放，会影响装修人员健康。通过采用质量好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油漆和涂料产品。最大限度地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原材料浪费带来的废气排放。施工作业场所加强通风，保证空气流通，降低污染物浓度。施工作业人员佩戴口罩，保证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

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施工废气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污染性影响。

2、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的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和石油类。施工工人会产生少量的生活污水。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在场界周围修建截排水沟，施工区域内修建一个临时沉砂池，施工废水排入沉砂池内，静置沉淀后全部回用，禁止废水无组织漫流，增大重复用水率，降低污水产生量。

②建筑材料应远离厂区占地边缘地带堆放，并设置雨棚等措施遮盖，必要时放

置在室内暂存，防止被雨水冲刷流入水体。

③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厂区临时旱厕收集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做农肥或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拉运至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避免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性影响。

3、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是项目施工建设中主要污染因子。施工机械作业一般位于露天，其噪声传播距离远，影响范围大，是重要的临时性声源。

本项目施工期常用的施工机械有：钻机、空压机、切割机等，产生的声源强度约为85~95dB(A)，均布置在厂房内部。另外，施工材料运输车辆也会产生一定的交通噪声。

本次环评采用衰减模式预测施工设备的噪声影响值，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结果见下表。

表 4-1 项目各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声源值	距离 (m)							
		6	10	20	40	45	60	100	200
钻机	85dB(A)	69.4	65	59.0	52.9	51.9	49.4	45	39.0
空压机	95dB(A)	79.4	75	68.9	63.9	61.9	59.4	55	49.0
切割机	90dB(A)	74.4	70	64.0	57.9	56.9	54.4	50	44.0

从上表中可看出，施工机械噪声在昼间影响较小，一般在距离噪声设备20m外，其设备噪声贡献值(约68.9dB(A))就可低于建筑施工场厂界昼间噪声限值(70 dB(A))。夜间要求较严，噪声要在距离机械设备100m以外才可低于55 dB(A) 的噪声控制值。

为降低噪声污染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落实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上散热要求的前提下，首先选用先进的、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使机器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合理安排工期，尽量缩短整个施工期；为确保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禁止夜间（22:00-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坚持文明施工，降低人为噪声，搬运应该轻拿轻放。

④合理布局，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

⑤运输物料的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运输路线，物料运输通道尽量避开居民区和环境噪声敏感区。

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能够起到较好的隔声降噪效果。根据类比分析，施工噪声隔声量取15dB(A)。项目在采取控制措施后，夜间不安排施工。因此，本次环评仅对项目昼间施工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如下：

表4-2 项目厂界处的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叠加声源	与声源距离	贡献值	背景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81.5	10m	61.5	/	/	70	55	达标	/
南厂界	81.5	8m	63.4	/	/	70	55	达标	/
西厂界	81.5	6m	65.9	/	/	70	55	达标	/
北厂界	81.5	12m	59.9	/	/	70	55	达标	/

从上表预测结果可以看到，通过采取行之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能够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只要采用适当的防振降噪措施，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设备噪声的影响可降至低水平，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要求，能够确保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质量达到标准限值。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性的，在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后可减至最低，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轻钢结构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建材，设备安装产生的少量废弃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应采取的处置措施如下：

①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如废金属材料、废包装材料等），应尽量收集外卖废品回收站回收。

②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建设区域地势较平整，施工期土石方量约0.7万m³。场地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可在场平时用于低洼处回填，表土则用于施工后期场地绿化，无弃方。施工过程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避免表土流失。施工时的建筑垃圾，可及时在施工现场低洼处回填。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时应采取防流失、防雨水冲刷等措施，避免造成泥沙漫流。

③生活垃圾在办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收集处理，严禁乱堆乱扔。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环境污染影响较小。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占用土地、破坏原有的生态系统、改变局部微地貌和土壤理化性质等方面。

建议在施工期间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1) 在施工项目区外侧设置围挡，高度根据施工项目标高进行设置，这可有效地防止因施工造成的大面积水土流失，确保道路正常交通。

	<p>(2) 根据总体布置沿着围挡内侧修建临时施工排水沟，用于排出项目区内的地表径流，并在排水沟交汇处设置沉淀池，用于沉淀被雨水冲刷后流失的沙土，防止大量泥沙淤积地下排水系统。</p> <p>(3) 施工期后应立即恢复种植植被，可选择发芽早生长快且能覆盖地面的，区内绿化布置已充分考虑，在项目完工后，可恢复的植被的区域全部予以恢复。</p> <p>(4) 各种防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以预防雨季路面径流直接冲刷坡面而造成水土流失。若遇下雨，可用沙袋或草席压住裸露的地面进行暂时防护，以减少水土流失。总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不会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对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随之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扬尘），产生环节包括骨料卸料、骨料堆放、骨料配料输送、粉料进出筒仓、搅拌机进料、汽车运输等。</p> <p>1.1废气源强核算</p> <p>(1) 骨料堆棚内的粉尘</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骨料堆棚内的粉尘主要产生于运至厂区的砂石骨料原料卸车、骨料堆放、骨料铲装配料。</p> <p>①砂石骨料卸车和铲装配料</p> <p>项目砂石骨料运输至厂区骨料厂房后，会直接卸料在厂房内；生产过程又会采用铲车铲装砂石骨料并投料至配料斗。因此，在一装一卸过程中，由于机械扰动砂石骨料，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装卸过程的粉尘产生系数取0.02kg/t-原料。</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砂石骨料使用量约1119690吨/年，经计算砂石骨料卸车和铲装配料的粉尘产生量约22.40t/a。</p> <p>治理措施：本项目设计将砂石骨料堆场建设为封闭式厂房，并安装喷雾降尘装置。生产时整个卸料作业过程均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通过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采取上述治理措施，砂石骨料装卸粉尘抑尘率取80%，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4.48t/a、0.93kg/h，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p> <p>②骨料堆放</p> <p>项目砂石骨料在堆存过程若不采取任何措施，在起风天气因风蚀起尘易造成扬尘污染影响。</p> <p>堆场起尘量计算公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p> $Q_m=11.7U^{2.45} \cdot S^{0.345} \cdot e^{-0.55W}$ <p>式中：Q_m—堆场起尘量，mg/s；</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indent: 2em;">U—起尘风速, m/s;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 常年风速取 1.3m/s。</p> <p style="text-indent: 2em;">S—堆场面积, 5410.78m²;</p> <p style="text-indent: 2em;">W—物料湿度, 含水率取 6%。</p> <p>经计算, 在不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下, 原料堆存过程的起尘量约21.50mg/s, 年起尘量0.68t/a。</p> <p>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计将砂石骨料堆场建设为封闭式厂房, 实现原料全封闭式贮存。同时, 在厂房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最大限度降低粉尘的排放量。通过采取上述控制措施, 能够杜绝砂石骨料堆场过程的风力扰动起尘。抑尘率保守估计取 90%, 则粉尘排放量约0.07t/a, 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骨料皮带输送粉尘</p> <p>本项目物料在各个工艺环节之间的输送均依靠输送皮带。物料输送过程的粉尘产生点主要是皮带两端接头处, 因物料跌落而产生粉尘, 而物料在平稳输送过程几乎不产生粉尘。</p> <p>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线的砂石骨料将通过装载机转运送至配料计量斗, 经准确计量后再由皮带输送至搅拌机。物料输送粉尘主要是因风力扰动、输送带不平稳等而产生。本项目拟对配料计量斗采取封闭措施, 并将配料斗设置在封闭的骨料堆场内, 生产时转运作业在封闭的料仓内进行, 控制堆场及转运环节的起尘量。对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措施, 实行封闭输送; 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加强作业管理、采取平稳输送、平缓上料减小落差、设喷雾装置降尘等措施, 输送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 项目在该环节的粉尘治理措施能够有效抑制皮带输送粉尘的产生。本次环评对该环节的起尘仅进行定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筒仓粉尘</p> <p>在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的罐装储存过程中, 由于通过管道进入筒仓时, 进料口在筒仓下方, 罐装车需通过气力输送将粉料送至筒仓。本项目每年粉料上料总量约 424971.04 吨。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筒仓每上 1t 料产生约 0.23kg 粉尘, 则在上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 97.74t/a。</p> <p>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有2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共8个筒仓, 其中4个水泥筒仓, 2个粉煤灰筒仓、2个矿粉筒仓。在每个粉料筒仓的仓底呼吸口单独设仓顶除尘器密闭收集, 收集的除尘灰直接经滑槽返回筒仓做生产原料, 极少数的粉尘通过除尘器排气口排放, 排放高度22m。粉料筒仓粉尘主要是在物料输送时产生, 属于间歇式; 排放时粉尘较大, 不运行时无粉尘排放。</p> <p>查阅《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和《工业锅炉旋风除尘器技术条件》(JB/T 8129-2002), 采用织造滤料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3%。经计算,</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项目废料筒仓排放的粉尘量约0.68t/a（0.142kg/h）。</p> <p>（4）搅拌机搅拌粉尘</p> <p>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搅拌机的物料搅拌过程由于有水的加入，以及搅拌机关闭了仓门实行密闭生产等因素，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因此，搅拌机的粉尘产生点主要是各种物料投料过程，当水泥等粉料和砂石料离开设备时以自由降落形式进入搅拌机，小粒径颗粒物会飘散形成粉尘。</p> <p>结合搅拌机粉尘的产生机理，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搅拌混合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0.02kg/t粉料量。项目生产所用粉料和砂石料总量约1547910t/a，则粉尘产生量约30.96t/a。</p> <p>治理措施：本项目2台搅拌机均布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拟各配套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将粉尘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除尘器配套有1个风量20000m³/h的风机，收尘口安装在搅拌机内部。投料过程启动除尘器，通过风机抽风使搅拌缸内部及投料口形成负压吸风状态，确保投料过程绝大部分的粉尘被收集。粉尘被收集至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再由两套除尘器各自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DA002。</p> <p>查阅《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和《工业锅炉旋风除尘器技术条件》（JB/T 8129-2002），采用织造滤料的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3%。除尘器收尘效率取95%。经计算，搅拌机搅拌粉尘有组织总排放量约0.206t/a；两条生产线产能按各占50%计算，则单条生产线的有组织粉尘排放量约0.103t/a、排放速率0.0215kg/h、1.075mg/m³，能够满足《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中的排放限值，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p> <p>未被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封闭式搅拌楼内排放，排放量约1.548t/a。由于搅拌楼为封闭式房间，大部分无组织粉尘会沉降于搅拌楼内地面，约占40%的粉尘会逸散至大气环境，排放量约0.62t/a（0.129kg/h）。</p> <p>（5）物料运输扬尘</p> <p>项目原料和成品均利用汽车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车身及轮胎携带有少量粉尘，在行驶途中会产生少量的道路扬尘。由于本项目物料运输车间在厂区内行驶距离较短，本次评价仅对运输扬尘进行定性分析。</p> <p>治理措施：营运时安排专人对厂区地面适时清扫、冲洗，厂区进出口车辆冲洗设施加强车辆冲洗，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加盖篷布等方式控制扬尘影响。</p> <p>通过采取上述扬尘防治措施，能够有效降低道路扬尘的污染影响。</p> <p>1.2废气达标情况分析</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4-6 废气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表

序号	污染物产生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1	砂石骨料	卸车和铲装配料	粉尘	无组织	设封闭式料仓、喷雾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2	料仓	骨料堆存	粉尘	无组织	降尘	/	
3	输送机	皮带输送	粉尘	无组织	输送皮带封闭	/	
4	搅拌楼	搅拌机投料	粉尘	有组织	搅拌楼封闭、设除尘器负压收尘处理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5			粉尘	无组织		/	
6	粉料筒仓	粉料贮存	粉尘	无组织	仓顶配除尘器	/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7	运输车辆	物料运输	粉尘	无组织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设车辆冲洗设施,物料封闭式运输	/	

表 4-7 大气污染物排放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 ³)		名称	浓度、速率限值	
1	MF0001	砂石骨料	卸车和铲装配料	粉尘	4.48	0.93	/	设封闭式料仓、喷雾降尘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864-2021)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mg/m ³	/
2	MF0002	料仓	骨料堆存	粉尘	0.07	0.0146	/			/	
3	MF0003	输送机	皮带输送	粉尘	/	/	/	输送皮带封闭		/	
4	MF0004	搅拌楼	搅拌机投料	粉尘	0.103	0.0215	1.075	搅拌楼封闭、设除尘器负压收尘处理	浓度: 10mg/m ³	/	
5	MF0005			粉尘	0.62	0.129	/		/	/	
6	MF0006	粉料筒仓	粉料贮存	粉尘	0.68	0.142	/	仓顶配除尘器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3mg/m ³	/	
7	MF0007	运输车辆	物料运输	粉尘	/	/	/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设车辆冲洗设施,物料封闭式运输	/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的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在搅拌机生产环节和粉料筒仓环节,均配套有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的收集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运转异常等非正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搅拌机和粉料筒仓均配套安装有布袋除尘器。若除尘器发生故障,则会导致处理效率降低。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即为环保设施故障导致的非正常排放。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粉料筒仓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	10.252	1	2	立即停止
2	搅拌机	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81.2	3.248	1	2	生成作业

1.5 废气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项目废气监测项目、频次及点位的选取详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大气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计划依据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2年	《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1/2864-20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HJ 848—2017)
	DA002	颗粒物	1次/2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季度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规范的废气排放口监测采样平台，避开了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排放口的设置符合《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相应要求。

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建设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本项目通过对废气采取合理可行的收集、治理技术处理后且满足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程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2.1 产排污环节及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和砭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等，产生量分别为31.6m³/d。职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5.4m³/d。

2.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全部收集处理后能够循环回用。污水处理采用“砂石分离+压滤+沉淀”工艺，主要有废水收集池1个（容积4m³）、废水搅拌池1个（容积50m³）、回用水池1个（容积50m³），配套砂石分离机、压滤机各1台以及清水池1个（320m³）。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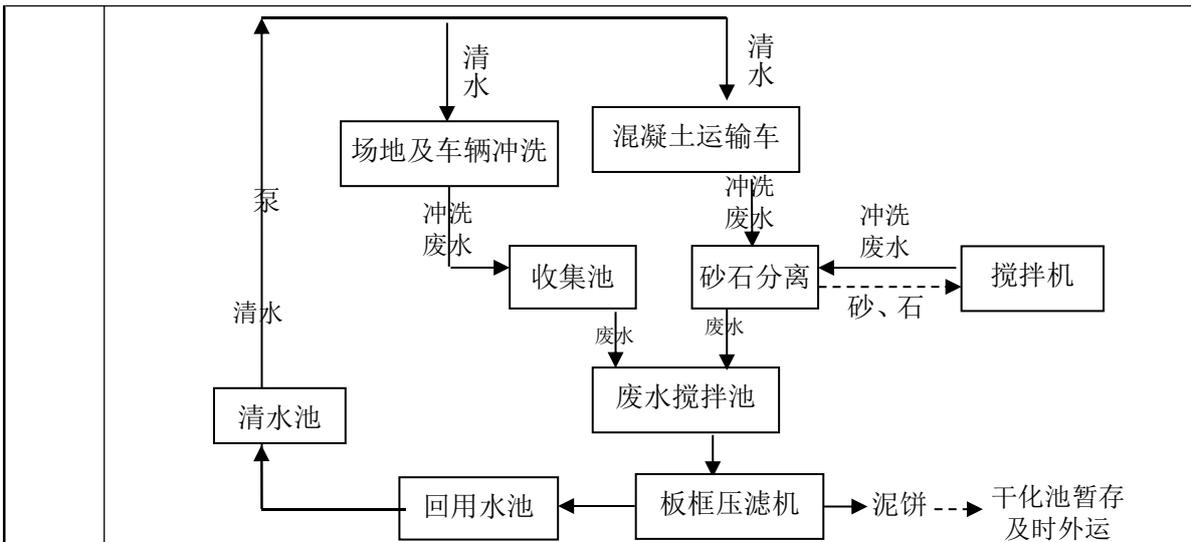


图 6: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场地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排入废水收集池（容积4m³）。废水经自然沉淀处理后，再排入废水搅拌池。搅拌机和砂石运输车的清洗废水直接排入砂石分离机，回收其中的砂石料做生产原料。砂石分离机的出水直接排入废水搅拌池（容积50m³）。搅拌池内安装有搅拌器搅动沉降的泥砂，避免废水中的砂沉淀，形成水与砂浓度均质的浆液。经泵抽取至板框压滤机压滤成泥饼，泥饼收集后及时外运。压滤后的水悬浮物浓度较低，能满足回用要求，再排入回用水池（容积50m³），出水通过泵抽取回用的搅拌机、砂石运输车清洗以及场地冲洗等或排入清水池回用。每天生产时先抽取清水池的回用水用于生产。通过采取循环使用，内部处理、消耗污水，做到污水零排放的目的。

废水闭路循环的可靠性:

从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来看，无论是洗车废水，还是搅拌机及场地冲洗废水等，经过该处理系统处理后，固体废物可送至搅拌站做原料或外运弃土场处置，废水处理后可作为车辆冲洗、混凝土运输车清洗以及搅拌机清洗等，不会向外环境排放废水，能够达到废水零排放的环保要求。从水质上分析，搅拌机、砂石运输车等冲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废水经砂石分离、沉淀、压滤处理后，完全能够满足回用要求。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设备清洗、地面冲洗以及防尘用水量约42.28m³/d，回用水量为31.6m³/d，用水量大于循环回用水量。因此，从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实现零排放是可行可靠的。

露天场地散排水处理设施: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厂区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场外雨水直接随雨水沟排放，不进入厂内；厂区内设排水沟，收集场内的初期雨水至散水收集池（容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0m³), 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水。</p> <p>2.3生活污水治理措施</p> <p>根据调查, 本项目周边建设有园区污水管网, 属于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拟在综合楼建设一个100m³的化粪池, 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 然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进入附近的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州河; 后期将经市政管网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4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p> <p>根据调查, 项目位于达州高新区砭业园属于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根据调查, 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达州高新区斌郎街道河东村周家坝, 主要负责处理州河南岸片区城市生活污水, 设计日处理规模为10万立方米, 采用AO+MBBR等先进工艺,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该污水处理厂总投资3.56亿元, 占地130余亩, 于2016年启动建设, 2018年投入试运行, 2023年完成主体工程, 新增截污干管9.5公里, 提升泵站改造至9万m³/d处理能力。根据现状调查, 本项目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排入了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根据《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核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对于园区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明确提出“保留现状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为10万m³/d 天, 仅处理达州市城区生活污水。保留现状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远期处理规模为 2.0万m³/d, 处理规A排水分区的废水。在规划区西南部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葛洲坝污水处理厂), 处理B排水分区的废水, 处理规模为5万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深度为二级, 出水水质须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规划在东部, 达州南高速南出入口附近地势较低处结合防护绿地新建1处污水提升泵(绕城路污水泵站), 规为0.6万m³/d。”根据调查, 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工程选址位于高铁站片区毛石坝, 占地面积60余亩, 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天, 一期建设5万吨/天, 截污干管11公里, 总投资4亿元。项目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紫外线消毒”的先进处理工艺, 出水指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p> <p>项目投运达效后, 其污水收集范围覆盖达州高新区所有工业污水和斌郎街道、金垭场镇及未来高铁站的生活污水, 并将进一步优化达州高新区污水管网布局, 提升工业园区及周边乡镇(街道)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增强环境承载能力, 为高新区转型升级、发展新质生产力、创建国家级高新区奠定更坚实的基础。</p>
----------------------------------	---

本项目位于达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范围，属于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或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均处理是可行的可靠的。

2.5 污染物源强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d/a)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量 (m³/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量 (m³/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区	/	生活 污水	COD	系数 法	1620	350	0.567	化粪池	/	不排 放	1620	300	0.486	/
			氨氮			35	0.0567		/			30	0.0486	
生产 区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生 产 废 水	SS	系数 法	9480	/	/	砂石分 离+压 滤+沉 淀	90%	不排 放	0	/	/	/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编 号	名 称	工 艺			
1	生 产 废 水	SS	/	/	TW001	沉 淀 池	絮 凝 沉 淀	/	/	/
2	生 活 污 水	COD、 NH ₃ -N	园 区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歇 排 放	TW002	化 粪 池	厌 氧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6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后期将经市政管网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入州河，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外排，无监测要求。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

2.7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达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后期将经市政管网进入达州高新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州河，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州河的水质造成污染影响，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装载机、水泵、空压机、砂石下料、皮带输送机、砂石分离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80~95dB(A)。另外，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声压级约为75~95dB(A)。

表4-11 项目室内声源调查一览表

区域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项目区	骨料堆场	卸料	80	优选设备、设备减震、建筑隔声、加强管理	10.27, 45.62, 2	5	66.0	昼间	15	51	1
		铲车	85		4.09, 59.42, 1	10	65.0	昼间	15	50	1
	生产车间	配料斗	80		-6.81, 81.58, 2	10	60.0	昼间	15	45	1
		搅拌机	85		-21.34, 103.38, 5	10	65.0	昼间	15	50	1
		输送机	80		-13.71, 87.4, 4	5	66.0	昼间	15	51	1
		空压机	90		1.55, 116.82, 1	5	76.0	昼间	15	61	1
		风机	95		-26.43, 113.55, 3	5	81.0	昼间	15	66	1

说明：表中坐标以厂区占地最南端界址点为中心（107°27'17.2408",31°08'44.216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噪声控制措施：

①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选择低噪声且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环保型设备，生产时，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把生产噪声降到最低限度。

②建筑隔声。通过采用轻钢材料对搅拌设备进行全封闭；空压机等设备设置专用的房间；骨料堆场采取封闭措施。厂界周围设置2.5m高的围墙。

③采用橡胶皮带传输砂石骨料，选用低噪声输送机具，并对物料输送皮带采取全封闭；设备安装减振垫。计量斗设遮雨顶棚、周围设轻钢材料围挡，降低噪声影响。

④加强对生产设备、除尘器、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性能，降低运行噪声影响。

⑤合理安排企业生产时间，夜间尽量不进行生产，物料运输安排在昼间进行。

⑥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厂区内设置限速、禁鸣标识，引导车辆有序行驶。

⑦加强对工人的劳动保护，生产车间的工人工作时必须佩戴防护耳塞，并且每天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0小时。

3.2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仅预测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情况。本项目运营期每天生产16h，2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长4800小时。项目涉及昼间、夜间生产，因此对昼间夜间的噪声影响情况都进行预测。

项目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源与敏感目标的距离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界 (36.43,96.84,1.2)	16m	/	/	/	/	65	55	43.5	43.5	/	/	/	/	达标	达标
南界 (37.52,14.37,1.2)	88m	/	/	/	/	65	55	28.7	28.7	/	/	/	/	达标	达标
西界 (-32.6,69.23,1.2)	10m	/	/	/	/	65	55	47.6	47.6	/	/	/	/	达标	达标
北界 (-41.32,156.06,1.2)	48m	/	/	/	/	65	55	34.0	34.0	/	/	/	/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各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住户,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3.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文件,并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的特点,制定营运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3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1天	每季度1次

3.4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也不会造成扰民影响。

4、固体废物

4.1源强及处置去向

(1) 源强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废包括:生产过程的混凝土废料、废水处理系统的干化泥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生活垃圾。

①生产废料: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未外售的剩余混凝土、不合格混凝土等。结合行业经验数据,商混站营运过程的生产废料产生量约3t/万m³-产品,项目设计产能为70.2万m³/a,则废料产生量为210.6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残留混凝土:主要为搅拌主机及混凝土运输车内的残留混凝土。搅拌机内部混凝土残留量约30~70kg/台,取平均值为50kg/d·台,则残留混凝土约30.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压滤机泥饼：项目针对生产废水的处理，设置有板框压滤机1台，对废水沉淀池底的污泥进行干化处理后。结合行业经验数据，商混站生产废水中的悬浮物浓度受生产工艺、废水来源及处理水平影响，一般在1000至3000 mg/L之间。本次评价生产废水中悬浮物的进水浓度取3000 mg/L，经过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回用水悬浮物浓度取100mg/L，废水产生量约9480m³/a。经分析估算，本项目沉淀泥沙产生量约27.492t/a（干物质）。板框压滤机处理后的干化泥饼含水率60%，则干化泥饼产生量约68.73t/a。

④废试压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验数据，混凝土搅拌站废试压块产生量一般约为混凝土产量的万分之一，本次扩建生产线年产商品混凝土70.2万方（折合约168.48万吨），则废试压块增加量约为168.48t/a。

⑤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根据项目粉尘产生量和除尘效率，项目筒仓除尘器、搅拌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126.266t/a。

⑥生活垃圾：项目员工人数为10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5kg/d·人。经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t/a。厂区设垃圾桶收集后，及时外运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负责清运处置。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通过采取上述处置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4 一般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编号	产生量	形状	类别	贮存方式	处置去向
1	生产废料	混凝土生产环节	300-001-46	210.6t/a	固态	矿物型废物	固定点堆放	做生产原料回用
2	残留混凝土、砂浆	搅拌车内	300-001-46	30t/a	固态	矿物型废物	固定点堆放	做生产原料回用
3	泥饼（含水率60%）	压滤机	300-001-46	68.73t/a	固态	矿物型废物	固定点堆放	外运至达钢施工现场回填或政府指定弃土场
4	废试压块	实验室	300-001-46	168.48t/a	固态	矿物型废物	固定点堆放	外运至达钢施工现场回填或砂石加工厂利用
5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900-999-66	126.266t/a	固态	工业粉尘	/	直接返回生产线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5t/a	固态	/	袋装收集	运至附近生活垃圾收集点

4.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废矿物油桶、废矿物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

（1）废矿物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会定期给机械设备添加润滑油，使用后会产生废油桶，年使用润滑油约 20 桶，单个空桶重量约 3kg，则年产生废矿物油桶约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桶属于 HW49 类危废，

危废代码 900-041-49。

(2) 废矿物油

本项目机械维修、维护、保养会产生废矿物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0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类危废，危废代码：900-214-08。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应纳入危废管理，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危废间应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张贴标识标牌等，建立危废台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1-49	0.06	机械设 备维修、 保养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暂存于 危废暂 存间， 交由资 质单位 处理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I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t)	贮存 周期
1	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041-49	危废 暂存 间	5m ²	分类存 放，密 闭暂存	0.06	1 年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0.05	1 年

4.3 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污染控制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应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拟在厂区搅拌楼内设置一个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5m²），危废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设专用容器收集暂存，悬挂危险废物标识牌，建设危废台账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管理要求：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固废处置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去向明确，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p> <p>5、地下水及土壤</p> <p>本项目生产过程贮存的废矿物油等，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污染途径为垂直下渗。正常状况下，项目不会造成地下水污染，仅在非正常状况下会出现渗漏和破损等情况，且储存区地面出现裂缝防渗措施失效，才会导致物质下渗进入地下含水层，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p> <p>项目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措施、过程防控、应急响应措施：</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可能影响主要是油品泄漏。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p> <p>1) 源头控制措施</p> <p>①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合理处置，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加强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避免事故排放。</p> <p>②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并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危废贮存间应在贮存区四周建设防渗围堰。</p> <p>③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危废暂存间加强管理，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事故排放，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p>
----------------------------------	---

2) 分区防渗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根据分区防渗的原则，本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及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如下表：

表4-1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分区	位置	防渗措施	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	+20cm防渗混凝土+至少2mm厚的HDPE膜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防渗层至少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20cm防渗混凝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m，渗透系数 $K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	地面水泥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运行过程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其处理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进行的评价。评价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6.1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所使用的物品或物品涉及含有危险物质的主要有废矿物油。

表4-18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贮存方式	临界量	储存位置	重大危险源
1	废矿物油	0.05t	桶装	2500t	危废间	否
2	备用柴油	0.42t	桶装	2500t	备用柴油发电机间	否

6.2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和附录B，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当只涉及一种污染物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1及B.2判断，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矿物油(属油类物质)，Q值计算结果为： $Q=0.000188$ 。项目Q值小于1，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不确定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简单分析。

6.3 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和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废矿物油属于可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较易点燃，引起火灾事故。含油类物质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②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开展一般物品的运输作业。运输过程中注意行车安全，防止物品遗撒。

③ 存储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过程中若因废矿物油贮存不当，可能有泄漏、火灾等风险的发生。废矿物油泄露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

④ 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生产装置不涉及环境风险。

⑤ 环保设施风险识别

环保设施风险主要考虑暴雨天气，地面雨水全部进入散排水收集池，造成池内水量溢出对环境造成影响；粉尘除尘器故障，造成废气中的粉尘超标排放，对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项目风险源为废矿物油的贮存过程，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区域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影响。若发生火灾等风险事故，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6.4 风险防范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对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

②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

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

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具，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⑥废水处理系统的各沉淀池池口均高出地面至少 20cm，避免暴雨天气场地内雨水直接排入水池，造成污水外溢；场内排水沟末端设置截断阀门，暴雨天雨水直接外排。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避免出现事故状态。

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

6.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废矿物油。通过采取上述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因此，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7、工程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3500.00万元，根据环保治理措施估算，环保投资为90.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8%。处理措施和处理效果从总体上看，能满足环保要求，可有效降低由于工程的建设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经济合理、技术可行。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搅拌粉尘: 将搅拌楼封闭建成一个封闭的车间; 搅拌机安装在封闭的搅拌楼内; 2 台搅拌机均布置于密闭搅拌楼内, 拟各配套安装 1 套脉冲袋式除尘器, 收尘口安装在搅拌机内部形成负压收集状态。再由两套除尘器各自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15.00	新建
	粉料筒仓粉尘: 各筒仓仓顶均配套独立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1 套(共 8 套), 粉尘通过仓顶(22m)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8.0	新建
	骨料堆场粉尘: 主要产生于骨料卸料、堆放、铲装配料环节。骨料堆场全封闭建设最大限度避免风蚀起尘, 设防雨顶棚及四面围挡, 堆场内顶部、四周及装卸作业面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将配料计量斗布置在骨料堆场一并封闭建设, 在配料斗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3.00	新建
	皮带输送粉尘: 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 皮带采取平稳运输	1.00	新建
	场地运输扬尘: 厂区场地地面及进出道路硬化处理; 厂区四周建围墙, 并在围墙上和道路一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 进出大门口设置车辆轮胎冲洗台并配套洗轮机, 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厂区内配置雾炮机或洒水车	6.00	新建
	食堂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2.00	新建
	场内雨水场地散水: 厂区四周设置实体围墙, 场外雨水直接随雨水沟排放, 不进入厂内; 厂区内设排水沟, 收集场内的初期雨水至散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 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水	5.0	新建
废水 处理	搅拌主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 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 布置在搅拌楼内部靠西侧位置, 设置固定车辆清洗区, 对车内废料清洗的同时进行车身冲洗, 车身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容积约 4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搅拌主机及搅拌罐车内的冲洗废水一并排至砂石分离机, 经砂石分离后, 废水进入搅拌池(容积约 50m ³), 搅拌池底部内安装搅拌机和水泵, 定期将浆液抽至板框压滤机处理, 压滤液排入回用水池(50m ³), 定期抽回至搅拌系统的蓄水池(200m ³)回用; 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管道排至废水处理系统	20.0	新建
	泥沙干化渗滤水: 压滤机废水收集排入清水池回用; 泥饼堆放区设导流沟, 将渗滤水引至废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	0.5	新建
	轮胎冲洗水: 进出大门口的车辆冲洗废水设收集池收集后, 再经管道排入搅拌楼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1.0	新建
	生活污水: 场地内建设化粪池 1 座, 容积 30m ³ , 建隔油池 1 座, 容积 1m ³ ,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附近的园区污水管网,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0	新建
	生产车间布置在场地中部; 搅拌楼及骨料堆场单独封闭; 搅拌机安装在封闭的搅拌楼, 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在封闭的房间内, 并安装减振垫, 铲装作业全部在封闭的骨料场内进行; 风机等安装柔性接口和消声器等; 加强场内车辆管理;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厂区四周修建 2.5m 高围墙	6.00	新建
固废 处置	废料及残留混凝土: 厂区设砂石分离机 1 台, 生产废料及残留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后, 全部回用作混凝土原料, 不外排	10.0	新建
	除尘器收尘灰: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做原料回用	/	新建
	废试压块: 实验室旁建有废试压块暂存间, 暂存后定期外运至附近施工场地或砂石加工厂利用	/	新建
	沉淀泥沙(泥饼): 建设 1 台沉淀泥沙压滤机, 定期抽至压滤机干化后送骨料堆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外运砖厂综合利用或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处置	1.0	新建
	危险废物: 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间收集暂存, 建筑面积约 10m ² , 布置在搅拌楼内, 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六防措施, 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3.0	新建
	生活垃圾: 厂区建设有综合楼一栋作为办公生活区,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 自行外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清运	1.0	新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环境 风险	对危废间进行规范建设，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确保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配备消防器具落实消防措施；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0	新建
	合计（占总投资比例）		90.50	2.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现场	施工 扬尘	①运输车辆冲洗、密闭运输； ②物料覆盖堆放；	《四川省施工场地 扬尘排放标准》 (DB512682-2020)
	搅拌楼	粉尘	将搅拌楼封闭建成一个封闭的车间；搅拌机安装在封闭的搅拌楼内；2台搅拌机均布置于密闭搅拌楼内，拟各配套安装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收尘口安装在搅拌机内部形成负压收集状态。再由两套除尘器各自配套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编号 DA001、DA002	《四川省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51/2864-2021)
	粉料筒仓	粉尘	各筒仓仓顶均配套独立的脉冲布袋除尘器1套(共8套)，粉尘通过仓顶(22m)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骨料堆场	粉尘	主要产生于骨料卸料、堆放、铲装配料环节。骨料堆场全封闭建设最大限度避免风蚀起尘，设防雨顶棚及四面围挡，堆场内顶部、四周及装卸作业面安装喷雾洒水装置。将配料计量斗布置在骨料堆场一并封闭建设，在配料斗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	《四川省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51/2864-2021)
	皮带输送	粉尘	骨料输送带进行全封闭；皮带采取平稳运输	
	运输	粉尘	厂区场地地面及进出道路硬化处理；厂区四周建围墙，并在围墙上和道路一侧安装喷雾洒水装置；进出大门口设置车辆轮胎冲洗台并配套洗轮机，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厂区内配置雾炮机或洒水车	《四川省水泥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51/2864-2021)
地表水环境	场内雨水场地散水	SS	厂区四周设置实体围墙，场外雨水直接随雨水沟排放，不进入厂内；厂区内设排水沟，收集场内的初期雨水至散水收集池(容积40m ³)，	不外排

			再泵回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作生产补充水	
	搅拌主机、混凝土罐车清洗	SS	搅拌主机、混凝土罐车清洗废水：建设一套废水处理系统，布置在搅拌楼内部靠西侧位置，设置固定车辆清洗区，对车内废料清洗的同时进行车身冲洗，车身冲洗废水进入废水收集池（容积约 4m ³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搅拌主机及搅拌罐车内的冲洗废水一并排至砂石分离机，经砂石分离后，废水进入搅拌池（容积约 50m ³ ），搅拌池底部内安装搅拌机和水泵，定期将浆液抽至板框压滤机处理，压滤液排入回用水池（50m ³ ），定期抽回至搅拌系统的蓄水池（200m ³ ）回用；实验室废水收集后经管道排至废水处理系统	
	泥沙干化	SS	压滤机废水收集排入清水池回用；泥饼堆放区设导流沟，将渗滤水引至废水收集池处理后回用	
	轮胎冲洗	SS	进出大门口的车辆冲洗废水设收集池收集后，再经管道排入搅拌楼内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BOD 等	场地内建设化粪池 1 座，容积 30m ³ ，建隔油池 1 座，容积 1m ³ ，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的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声环境	施工现场	基础建设、设备安装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GB12523-2011)
	搅拌机、空压机、装载机、水泵等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布置在场地中部；搅拌楼及骨料堆场单独封闭；搅拌机安装在封闭的搅拌楼，空压机等设备安装在封闭的房内，并安装减振垫，铲装作业全部在封闭的骨料场内进行；风机等安装柔性接口和消声器等；加强场内车辆管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区限值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厂区四周修建 2.5m 高围墙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施工期</p> <p>废弃包装材料、废弃建筑材料，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期固废可统一收集，有利用价值的固废及时送至附近废弃资源回收站外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送至附近场镇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p> <p>2、营运期</p> <p>废料及残留混凝土：厂区设砂石分离机1台，生产废料及残留混凝土经砂石分离后，全部回用作混凝土原料，不外排。</p> <p>除尘器收尘灰：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做原料回用。</p> <p>废试压块：实验室旁建有废试压块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外运至附近施工场地或砂石加工厂利用。</p> <p>沉淀泥沙（泥饼）：建设1台沉淀泥沙压滤机，定期抽至压滤机干化后送骨料堆场内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外运砖厂综合利用或按当地政府的要求处置</p> <p>危险废物：主要是废矿物油、废油桶。建设一个规范的危废间收集暂存，建筑面积约10m²，暂存间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的六防措施，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p> <p>生活垃圾：厂区建设有综合楼一栋作为办公生活区，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自行外运至场镇垃圾收集点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新建的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为重点防渗分区，确保渗透系数$K \leq 10^{-10} \text{cm/s}$；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等纳入一般防渗分区，已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渗透系数$K \leq 10^{-7} \text{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已采取一般水泥硬化防渗。</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对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漏、防晒及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地面、裙角及围堰应采用双层防渗结构：厚度不小于 30cm 的混凝土+2.0mm 人工材料（如高密度聚乙烯），表面刷环氧地坪做防腐处理，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确保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p>			

	<p>②危废暂存间、备用柴油发电机房等易燃物质区域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预防火灾事故发生。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排专门的人员定期负责检查。</p> <p>③设置专人看管，防止危废流失进入外环境。暂存间设置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入内，建立危废台账，加强危险废物管理。严格控制厂区内废油液等危险废物的储存量，达到一定量时立即通知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尽量避免长时间暂存。定期对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等进行检查、保养。</p> <p>④危废暂存间外设置明显的标识、标牌，严禁烟火等。暂存间内分类设置各类危废的储存区域，并设置明显标识。厂区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器材，按照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落实消防措施。生产过程应加强管控，严禁烟火，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同时，建立并落实火灾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p> <p>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规定要求，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工作的通知》（川环函〔2017〕710号）危险废物处置之前，厂内临时储存和运输也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相关要求进行。</p> <p>⑥废水处理系统的各沉淀池池口均高出地面至少 20cm，避免暴雨天气场地内雨水直接排入水池，造成污水外溢；场内排水沟末端设置截断阀门，暴雨天雨水直接外排。除尘器布袋定期更换，避免出现事故状态。</p> <p>⑦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要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迅速采取有效处理措施进行抢险修复，最大限度降低对周围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达州市仁臣砷业有限公司“达州市仁臣砷业有限公司特殊砷业生产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满足“三线一单”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周围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选址和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综合利用或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能够最大限度地减轻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粉尘				6.984t/a		6.984t/a	
废水	COD				0.486t/a		0.486t/a	
	NH ₃ -N				0.0486t/a		0.048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产废料				210.6t/a		210.6t/a	
	残留混凝土、 砂浆				30t/a		30t/a	
	泥饼				68.73t/a		68.73t/a	
	废试压块				168.48t/a		168.48t/a	
	除尘器的收 尘灰				126.266t/a		126.266t/a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0.06t/a		0.06t/a	
	废矿物油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